

2021年4月15日

---

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

國家安全



護我家園

Uphold National Security Safeguard Our Home

全  
民  
國  
家  
安  
全  
教  
育  
日  
二  
零  
二  
一

群  
力  
共  
濟  
  
國  
安  
同  
倡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行  
政  
長  
官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維  
護  
國  
家  
安  
全  
委  
員  
會  
主  
席  
  
林  
鄭  
月  
娥



全國家安全教育日二零二一

國安家好  
海晏江清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駱惠寧



賀香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二〇二一

家國在心  
點滴有懷



駐香港國家安全公署鄭雁雄



全國家安全教育日二零二一

家國同心  
長治久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署理特派員楊義端



全國家安全教育日二零二一

政通人和  
國泰民安



中國人民解放軍  
駐香港部隊司令員陳道祥少將



全國家安全教育日二零二一

居安思危  
備豫不虞



中國人民解放軍  
駐香港部隊政治委員蔡永中少將



國家安全



護我家園

Uphold National Security Safeguard Our Home

## 主禮嘉賓名單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

董建華先生，大紫荊勳賢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駱惠寧先生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

鄭雁雄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署理特派員

楊義瑞先生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員

陳道祥少將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



各位來賓：

早上好！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14條規定，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以增強國民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維護國家安全。今年是第六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實施後的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意義重大。有見及此，由我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籌辦了一系列以「國家安全·護我家園」為題的活動，包括今天的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我對各位的來臨表示衷心感謝，也要特別感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和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的支持。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人民美好生活的保障，因此對世界上所有國家而言，國家安全都是頭等大事。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市民亦與全國人民一樣，負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共同義務。但可惜，自回歸以來，為維護國家安全而須進行的本地立法工作都被別有用心的人「妖魔化」，令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缺口，危害的不單是香港市民的安全，也是全國人民的安全。加上外部勢力的推波助瀾和本土激進份子通過網絡的傳播，國家安全的風險在本港逐步浮現。2019年中起的一年間，「黑暴」橫行，近乎恐怖主義的活動出現，鼓吹「港獨」、「自決」、「攬炒」的信息在社會蔓延，並有少數反中亂港分子製造議會亂象，意圖藉選舉奪權，為特區社會和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若未能及時遏止，將會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在特區面對前所未見的危機下，中央從國家層面果斷應對，在去年6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並透過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頒布實施，建立了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健全法律和執行機制。《香港國安法》立竿見影地恢復了社會的穩定，讓香港走出「黑暴」的陰霾。

國家安全和政權安全是不可分割的，要真正達致國家安全，管治權必須牢牢地掌握在愛國者的手中。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昨天把落實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本地法律，即《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令今天舉行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可以說是更為完滿。這一年內中央的兩大舉措穩住了香港的大局，為全面準



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奠下了重要及堅實的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要全面準確履行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我想以國安委主席的身分作出幾點的承諾：

第一，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概念來推進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全面理解、全力推動和全方位實踐，涵蓋特區不同政策範圍，包括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科技、網絡、金融、公共衛生等。

第二，動員全社會參與，切實提高香港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務求做到「維護國安，人人有責」。今天「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在公眾宣傳確實是花了不少心思，把國安信息廣泛傳播出去。今年的活動包括舉辦社區校園「同心匯」拼圖活動及公眾展覽，就是希望把國家安全的信息帶進社區和校園。

第三，公職人員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負有更重要的任務，特區政府正全力建立一套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健全制度；依照《香港國安法》第九條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對國家安全事宜的處理，並設立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的機構，包括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律政司國家安全檢控部門和國安委秘書處等。今年活動中安排特區政府多個紀律部隊訓練學校舉行開放日，就是要展示我們在執法方面的決心和力量。

在座各位都是香港的翹楚，當中不少是重要的治港者，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肩負重大責任，包括推動完善特區的國家安全體系以及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我深信只要大家同心協力，砥礪前行，回歸《基本法》初心，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一定可以保持長期繁榮穩定，並為國家富強昌盛作出貢獻。

我再次感謝大家支持「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動，祝大家有愉快、充實的一天。多謝大家。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駱惠寧先生

各位來賓：

大家好！今天的全國第六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對香港來說則有兩個「第一」，即香港國安法頒佈實施後第一個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主辦國安教育活動。此次活動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重要體現，必將對全社會起到重要引領作用，我代表中聯辦預祝圓滿成功！



去年6月香港國安法頒佈實施，終結了在香港的國家安全不設防歷史。上個月人大常委會修法，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堵塞了反中亂港分子利用選舉進入特區管治架構的制度漏洞。網絡上把中央兩大舉措，比作維護社會穩定、守護香港未來的「利劍」和「堅盾」，我看網友們看得很準。

習近平主席在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時深刻指出，安全和發展是一體之兩翼，驅動之雙輪，要始終把安全作為發展的首要前提。這是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取得經濟高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跡」的重要法寶，也在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中再次得到印證。一年來，香港非但沒有像有些人危言聳聽的那樣出現大規模資金流出，銀行體系的總結餘反而升至近四年來的高位。一些外國媒體也承認，國安法讓香港市場和投資環境變得更加穩定。事實勝於雄辯。下面圍繞國安，再與大家分享三點看法。

第一，國家安全是國之大計，中央政府將堅定不移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一國兩制」的提出首先是為了實現和維護國家統一。2017年習近平主席又深刻指出，「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並明確劃定了絕對不能觸碰的「三條底線」。中央一向是言必行、行必果。對一切損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該出手時就出手，一旦出手必到位；對一切蠻橫干預香港事務、企圖拿香港做「棋子」的外國和外部勢力，該反制就堅決反制，讓他們留點教訓。中央政府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特區政權機關依法懲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全力支持那些因捍衛國家安全而受到威脅打壓的個人和團體。

第二，國家安全是發展所憑，特區要切實承擔起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這一年，尤其是香港國安法頒佈以來，特區政府履職盡責，有目共睹。現在，有了法律，有了機制，有了隊伍，執行和落實就尤為重要。凡破壞國家安全的，屬「硬對抗」，



就依法打擊；屬「軟對抗」，就依法規管。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當前，維護國家安全，就一定要全面準確有效地貫徹全國人大「3.11」決定和人大常委會「3.30」修法，堅決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堅決捍衛特區政權安全。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和市民根本福祉的大是大非面前，直面問題、解決問題，才是愛國者治港成色的最好體現。

第三，國家安全是民生所依，廣大香港同胞需積極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義務。香港曾因「安全之痛」付出過昂貴的代價，廣大市民有切膚之痛。上個月，238萬市民簽名支持完善選舉制度，顯示了勢不可擋的主流民意。可以說，有了「利劍」和「堅盾」，就有了解決經濟民生領域深層次問題的必備條件。誰想在國家安全和市民安寧上突破底線，中央不允許，市民也不答應。希望社會各界都能進一步行動起來，積極參加國安教育日活動，更廣泛凝聚「危害國家安全，就是破壞香港繁榮發展，損害市民利益福祉」的共識，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銅牆鐵壁。

各位朋友，最近，很多人在討論香港的未來。有位香港朋友說得好，「小船並大船，香港才能乘風破浪」，香港這個小家離不開祖國這個大家。今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也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開局之年，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步伐勢不可擋。這是香港發展的最大底氣和最大依靠。我相信，隨著香港國安法的深入實施和特區選舉制度的完善，隨著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實施和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區將擁有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更加安全穩定的發展環境，香港的未來一定是美好的！

謝謝大家。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 鄭雁雄先生

各位來賓：

大家上午好！

非常高興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活動開幕典禮。我謹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向「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活動的成功舉辦，表示衷心祝賀；向出席活動的各位領導和嘉賓，表示誠摯的問候！

《香港國安法》刊憲實施、特區國安委和駐港國安公署成立以來，香港人心思定，社會生活恢復正常。在此，我要代表駐港國安公署衷心感謝大家的理解和支持！

我要特別感謝特區管治團隊，在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的帶領下，特區國安委及各組成部門尤其是紀律部隊，忠誠勇毅、公正執法，打擊罪惡、服務社會，推動香港實現由亂及治的重大轉變，你們真正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繁榮穩定的守護神。

我要特別感謝大力支持《香港國安法》實施的愛國愛港社團、媒體、機構和各界人士，是你們的帶頭示範、積極引領、廣泛動員，使到《香港國安法》在各個領域、各個環節逐步深入人心、落地實施，你們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繁榮穩定的排頭兵。

我要特別感謝堅定支持《香港國安法》實施的法律界朋友，不管是法官、檢控官、律師還是法學界學者，你們秉持對國家安全的倫理認同、對法治精神的嚴肅態度、對社會秩序的法理責任，在司法實踐中積極作為、公正發聲，作出了極具專業意義的貢獻。

我要特別感謝廣大香港市民，大家飽含家國情懷，不忘民族大義，從對國安法的陌生、猜測、觀望到接受、歡迎、支持，經歷一個很自然、很合理的過程，得出眾望所歸的總體效果，這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繁榮穩定的最重要基礎。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 治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維護香港特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治本之策，必將轉化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治理效能，結束挑戰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種種亂象，營造出國家安全常態化的法治環境，不斷提升廣大市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保障，也是區分是不是「愛國者」的法律依據，遵守《香港國安法》是「愛國者」基本標準，也是人人必須盡到的基本責任。駐港國安公署將一如既往嚴格依法履職、堅決有效履職，服務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服務好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讓我們攜起手來，團結一心，努力為「一國兩制」兜住平安的底線，迎接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

謝謝大家！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派員公署署理特派員 楊義瑞先生

各位來賓：

大家好！很高興出席今天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



涉外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我國面臨的外部安全環境正在經歷複雜深刻的變化。和平與發展仍然是時代主題，但時代潮流中也有險灘暗礁。個別大國大搞單邊霸凌，搞「小圈子」，搞集團對抗，國際矛盾、地區衝突明顯增多。一些外國勢力固守冷戰思維和零和博弈觀念，不願看到中國發展壯大，反復操弄台灣、涉港、涉疆、涉藏等涉及中國主權、安全與領土完整的問題，無所不用其極干涉中國內政，企圖干擾、阻遏中國發展。

面對複雜的外部安全環境，我國始終堅持走和平發展、開放發展、合作發展、共同發展的道路，倡導共同、綜合、合作、可持續的安全觀，推動建設相互尊重、公平正義、合作共贏的新型國際關係，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同時，我們堅決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決不會坐視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受損，堅決確保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不被外部風險所遲滯或打斷。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說，「中國人民不惹事也不怕事，在任何困難和風險面前，腿肚子不會抖，腰桿子不會彎，中華民族是嚇不倒、壓不垮的！」

女士們，先生們，朋友們，

香港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十分重要一環。香港回歸以來，一些外部勢力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不停插手香港事務。他們在港扶植政治代理人，企圖介入香港選舉奪取管治權，搞港版「顏色革命」；他們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和中央政府對港政策污名化、妖魔化，唱衰香港發展前景；他們無理制裁香港，甚至通過所謂國內立法將對港干預制度化、常態化，公然踐踏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這些行徑的目的就是要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變成一個對內地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的橋頭堡，嚴重威脅中國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

在涉及國家安全這一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的態度決不會含糊。在捍衛國家利益和民族尊嚴上，我們從來只有風骨，沒有軟骨。去年，中央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前不久，中央從憲制層面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將形成「雙保險」，有力阻遏外部勢力勾結本土反中亂港分子干預香港事務，維護特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為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長治久安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外交部駐港公署將繼續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國家擔當，為外交盡責，與香港同行，對外部勢力的各種干預、施壓與制裁敢於亮劍、堅決鬥爭，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定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堅定維護香港同胞海外合法權益，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新征程作出新的貢獻。

謝謝大家！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員 陳道祥少將

各位來賓：

大家上午好！很高興能夠受邀參加此次開幕典禮。今天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展系列宣傳活動正當其時，意義重大。



《香港國安法》是安邦定國的基石，是人民群眾安居樂業的保障。放眼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甘願在國家安全問題上作出妥協和讓步，也沒有任何一個民族會在重大安全威脅面前無動於衷、無所作為。正如習主席所指出的，當前我國國家安全的內涵和外延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豐富，時空領域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寬廣，內外因素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複雜，必須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這一重要論述，深刻闡明了國家安全面臨的嚴峻複雜形勢，同時也表明，維護國家安全是上下齊動的系統工程，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可以說是人人有其責，人人皆可為。開展「國家安全·護我家園」宣傳活動，有利於涵養香港市民國家安全意識，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社會基礎。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維護國家安全的手段和選擇很多，但軍事手段始終是維護國家安全，有效遏制、抵禦外來侵略和顛覆的保底手段。進駐24年來，駐軍既堅持聚力練兵備戰，提升依法履行防務職責的能力，又致力於深化與香港社會的溝通交流。一方面，邀請各界嘉賓和傳媒現場觀摩聯合軍演，發布《不忘初心·守護香江》主題短片，公開報道陸海空三軍聯合巡邏，向香港社會展現了駐軍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意志和過硬本領；另一方面，先後組織31次軍營開放活動，15次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和9次大學生軍事生活體驗營，包括廣大青少年在內，有將近80萬人次的市民朋友走進軍營，近距離接觸駐軍官兵，親身體驗軍營生活，直觀感受軍營文化，極大加深了香港各界對國防和軍隊的了解，使廣大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有了最直觀的認知。

應當看到，近幾年反中亂港勢力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的行為和活動，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嚴重挑戰憲法、基本法權威，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面對這一嚴峻局勢，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決策，採取一系列重大舉措，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引領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有力維護了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今年，又從國家層面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這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全面貫徹、體現和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必要之舉，充分體現了中央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堅定決心和歷史擔當。

駐軍堅決擁護、堅定支持中央重大決策部署，我們有決心、有信心、有能力完成黨和人民賦予的神聖使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同時，駐軍將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堅定支持中央駐港機構，堅定支持廣大愛國愛港力量，同大家一道攜手並進，凝心聚力，積極營造「國家安全·護我家園」的濃厚氛圍，彙聚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力量。

最後，預祝本次活動取得圓滿成功。

謝謝大家。



## 題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	1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駱惠寧先生	2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 鄭雁雄先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行政區 特派員公署署理特派員 楊義瑞先生	4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員 陳道祥少將	5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政治委員 蔡少中少將	6
主禮嘉賓名單	7
關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19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活動概覽	20
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流程	22-23
主題講座簡介	24-70



## 關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14年4月1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首次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



2015年7月1日，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每年4月15日確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旨在提高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濃厚氛圍，增強防範和抵禦安全風險能力。

2020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正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活動概覽

### 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

以「國家安全・護我家園」為主題，透過不同主禮嘉賓及主題講座講者之分享，讓與會者及廣大市民能從多角度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全面性和重要性，以及國家安全如何保障市民生活，達致人人安居樂業，維護香港長期穩定與繁榮。

### 全民國安・家安・同心匯 — 全民同心大拼圖活動

全民同心大拼圖活動，讓市民以自拍，自選照片經指定二維碼（QRCode）上傳，然後以特製打印機列印成小貼紙，最後將小貼紙貼上佈景板，建構成一幅大拼圖，表達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及保障美好家園的願景都是要大家同心協力構建而成的概念。

### 校園國安・家安・同心匯 — 全城師生同心大拼圖活動

維護國家安全涵蓋範圍廣泛，應該自幼開始便向青少年灌輸有關知識。因此，會由幼稚園和小學校園開始，於校園舉行全城師生大拼圖活動，向他們灌輸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及保障美好家園的願景都是要大家同心協力構建而成的概念。

### 特區政府紀律部隊訓練學校開放日

透過特區政府紀律部隊訓練學校開放日活動，讓市民近距離了解及認識各紀律部隊的培訓設施，並加深對各部隊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領域的了解。

### 公眾教育展覽

透過展覽讓市民大眾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對國家安全理論和實踐的重要性，以及《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安全和貫徹「一國兩制」的重要性。

### 多媒體創作比賽

時下年輕人喜愛媒體創作，參賽者可以以不同的媒體（包括：影片、音樂、圖畫），表達他們對比賽主題的領會，藉此向年青一代推廣國家安全觀念。



# 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15 April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15/4

-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

-全民國安·家安·同心匯  
全民同心大拼圖活動

-校園國安·家安·同心匯  
全城師生大拼圖活動

-特區政府紀律部隊訓練學校開放日

## 15/4 - 2/5

-公眾教育展覽

## 15/4 - 15/6

-多媒體創作比賽



nshedhk



www.nsed.gov.hk

##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 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會堂

### 活動流程

8:45	嘉賓到場
9:15	主禮嘉賓到場
9:30	<p>-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開幕典禮活動開始</p> <p>- 播放開幕典禮開場影片</p> <p>- 主禮嘉賓進場</p> <p>- 奏唱國歌</p> <p><b>- 主禮嘉賓致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li> <li>2.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駱惠寧先生</li> <li>3.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鄭雁雄先生</li> <li>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署理特派員楊義瑞先生</li> <li>5.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員陳道祥少將</li> </ol>
10:10	<p>-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開幕典禮啟動儀式</p> <p>- 播放「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各活動精華片段，包括：3區同心匯、10個校園同心匯、5個紀律部隊訓練學校開放日及公眾教育展覽</p>
10:20	<p>- 贈書儀式</p> <p>- 主禮嘉賓合照</p>
10:35	開幕典禮結束



10:35	主題講座開始
10:35	<b>主題講座（一）政治安全</b> <b>主講嘉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 JP</li> <li>2. 原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梁愛詩女士，大紫荊勳賢, JP</li> <li>3.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 王振民教授</li> <li>4.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黃玉山教授, SBS, JP</li> <li>5. 原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SBS</li> </ol>
11:20	小休
11:30	<b>主題講座（二）經濟安全</b> <b>主講嘉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li> <li>2.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li> <li>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li> <li>4. 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 李律仁資深大律師, JP</li> </ol>
12:10	<b>主題講座（三）國土、軍事及海外利益安全</b> <b>主講嘉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 鄭雁雄先生</li> <li>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 方建明先生</li> <li>3.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政治委員 蔡永中少將</li> <li>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li> <li>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處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鄧炳強先生, PDSM</li> </ol>
13:00	主題講座結束

## 政治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 JP



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在2021年3月11日在北京閉幕，以高票（即2896票）通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訂定該決定在3月31日實施，香港特區政府隨即開展本地法律的修訂工作。人大常委會決定要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就是要把香港「由亂及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有言：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是為了維護由我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強化「行政主導」，切實提高香港的治理效能，讓各階層各界別人士在政治體制能均衡參與，亦保障了香港永久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施政體現社會整體利益，有效解決香港各種深層次問題；讓香港保持穩定地發展，以對祖國的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這些觀點我都同意。

回想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含着銀匙羹出世，「一國兩制」的政策，讓我們保留了資本主義的制度和生活方式；高度自治的範圍給予我們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政區可以享有更大的權力；「港人治港」的安排就是中央不派任何官員管治香港，不但如此，香港的永久性居民都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去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英國從來沒有給予香港人普選的權利，因為早在英國簽訂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已經保留了第25(b)，即是在香港不實施普選。因此，香港人能夠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與中英聯合聲明無關，而是在起草《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時，中央賦予的權利。香港必須承擔的責任，就是遵守《基本法》，保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和香港的穩定和繁榮，這就是「一國兩制」的「初心」。而「治港」的香港公職人員，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香港《基本法》。



回歸20年後，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誠心誠意地落實《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有關雙普選的目標。在2014年雖然議會已經出現了由泛政治化滑向激進反對派，在當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仍然決定了由2017年開始香港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但反對派卻報以否決決定佔中79天，演變到2019年至2020年的暴動，勾結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宣揚「香港獨立」和「攪炒」香港。很明顯地中央和香港政府必需果斷地撥亂反正，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和執行機制；完善公職人員效忠宣誓的執行辦法，和香港的選舉制度，讓愛國者為主體「港人治港」，香港才能有轉機。

今次常委會這個決定，是向實現優質民主的進步。香港曾有人鼓吹「唯直選論」，我們也試過把直選議席佔35席，加上區議會「功能組別二」的5席，以地區選舉的席位在2012年開始70席的立法會中佔過半數，但「唯直選論」並沒有幫助香港的良政善治，反而因為政治變得民粹化和泛政治化，發生了2014年至2020年的亂象，使政府施政舉步維艱，市民面對社會撕裂的無奈和治安變壞的擔驚受怕，因此訂立《香港國安法》是為了止暴制亂，完善選舉制度是為了長治久安。

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改變《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有關雙普選的承諾和「8.31」的決定。把選舉委員會加到1 500人，立法會席位加到90人，可以包容更多方面的意見和人才。選舉委員會可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和40位立法會議員，是讓政府施政實效提升，有利於解決香港的深層次問題，補充原有立法會中功能組別和直接選舉中未能產生的人才，或與時俱進的行業的代表性人物。由選舉委員會和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大多數是在自己的專業和服務機構裡有經驗和代表性的人物，能力與工作態度有跡可尋，是更符合管治香港的需要。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是落實「愛國者為主體治港」的安排，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說，這是「一國兩制」成功的核心元素，「事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事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我認為完善選舉制度是要保障2014年至2020年亂象不再發生，立法會議員不能再癱瘓政府的運作，不能再勾結外國境外力量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在世界政情多變，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的各種挑戰下，緊靠祖國，為下一代謀出路是從政者必然的責任。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從1984年開始，鄧小平先生已經多次說清楚「港人治港」是由愛國者為主體管治香港，1984年6月2日，鄧先生對訪京的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說：「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要符合這標準絕不困難。最近夏寶龍全國政協副主席更明言，治港者並不要求「清一色」，只要與「反中亂港」者劃清界綫就可以參政。

「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構思，我從來不敢低估在實踐時香港人要面對的挑戰，包括做到中央和香港的良性互動，「兩制」的互相尊重；要做到「中學為本，西學為用」，為國家的改革開放作出貢獻，並且構建一個適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制度」。中央對香港的支持是不遺餘力，我們對做到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也應該是義無反顧。完善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公職人員效忠的制度和香港的選舉制度，將強化「港人治港」的能力和信心，讓我們一起不忘「初心」，繼續寫歷史新章吧。



# 主題講座（一）



## 政治安全

原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梁愛詩女士，大紫荊勳賢, JP



國家安全，是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國家不安全，人民沒法安居樂業；一個國家的制度和政權不安全，便沒法保障其他國家的安全領域例如軍事、經濟、文化、社會等。

香港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一直以來都是比較模糊，許多人認為國家安全只限於《基本法》第23條所指的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等。沒錯，這些是傳統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在2014年4月15日，習近平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考慮到近代的國家安全狀況，認識到新時代的國家安全風險和應對方式；翌年，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建立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各級機關、部門的權責，公民、組織的義務和權利等，其中第14條，把每年的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以推廣人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雖然《國家安全法》沒有納入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但是該法的第11條和第40條說明了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人民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而自2018年起特區政府每年都有舉行國家安全教育日的講座。

今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該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表決程序，要求特別行政區按照人大常委會的修改修訂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除《憲法》和《基本法》外，上述決定特別指明，它的法律基礎，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作出的，也就是說，為了維護國家和特區的政治制度和政權安全為目的。因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的決定和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修訂在一個比較短的時間內完成，大家對這次選舉制度的改革，需要時間消化，但是回頭來看，對中央政府而言，是一個深思熟慮的策略。

「一國兩制」是一個歷史上的創舉，對香港而言，固然是新憲制，對中央政府而言，也是一個管治的新嘗試。在《基本法》實施的初期，有些不完善的地方，中央政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府採取很容忍的態度，讓特區政府自我糾正，有必要時以解釋《基本法》保證它得到正確實施。但是自2012年的「國教事件」、2014年的「佔中事件」、2015年的「佔旺事件」、2016年以來某些議員對立法會的惡劣表現、態度和行為，令人擔心「一國兩制」是否在變形、走樣。2019年的修例風波，演變成動亂，反中亂港份子越來越猖獗，破壞社會秩序，殺人放火，破壞公眾設施，攻佔立法會大樓，阻礙特區政府正常運作，甚至意圖「攬炒」奪權。雖然全國人大在2020年5月28日作出《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人大常委會在6月30日通過《港版國安法》，使社會表面回復平靜，人大常委會在11月11日通過《關於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撤消了立法會4位議員的資格，其他15位反對派議員自動辭職，結果立法會恢復正常運作，但我們清晰地看到，反中亂港份子和外部勢力沒有放棄顛覆中央和特區的政權和分裂國家的野心，一旦疫情受到控制，限聚令撤銷，他們還會藉遊行示威製造動亂。推遲的選舉，必須進行，難保他們不會再「佔中」、「佔旺」，煽動市民反政府、反中央，再來一個「攬炒II」，搶奪行政和立法權，令特區政府癱瘓，挑戰中央的主權，我們承受不了再一次社會動亂的打擊。另一方面，國際形勢越來越複雜，許多國家以香港作為攻擊中央政府的棋子；外部勢力的介入越來越明顯，「港獨」份子企圖把香港分裂出去；從暴亂中可以看到顏色革命的影子。

與此同時，中央政府看到有需要從制度上去保障國家安全，特別是中央和特區的政治制度和政權的安全。2019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第十九屆四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有關「一國兩制」有如下論述：

- (1)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維護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完善特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 (2) 健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制度，依法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區強化執法力量。
- (3) 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香港澳門長治久安。



大家可以看到，按照十九大四中全會的決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作出《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6月30日人大常委會通過《港區國安法》，11月11日通過《關於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今年3月11日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和人大常委會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落實了十九大四中全會的政策，是深思熟慮的整套計劃。

愛國者治港如何確保政治安全？政治安全是防止政制和政權被內外各種因素侵害和威脅的客觀狀態。我提到近年香港處於甚麼政治風險，如何危害及國家安全，因此必須從制度上去防止危害國家和香港利益的人取得行政和立法權。愛國者治港不是一個口號，是一個策略，目的不是把不同聲音的人攆出行政、立法機關，而是防止危害國家安全、威脅國家安全或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人參與政制和擁有政權。原有的選舉制度對此未有足夠機制，引致議會和政府不能順利運作，甚至有被癱瘓的危機。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份，有如手上生瘡，整個人都感到痛楚，如果是毒瘡，更會令人致命，在國家安全上，中央和特區的利益是一致的。

完善特區的選舉制度，還要經過特區修訂本地法律去落實。特區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許多細節，屆時會很清楚。我深信這次完善選舉制度，並沒有令香港的民主政制倒退，而是香港的實際情況是非改不可，讓我們的政制重回正軌，民主才能往前走，最終建立一個適合香港的民主政治制度，一個能維護國家安全的政制和政權的民主制度。

## 政治安全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  
王振民教授

各位講者，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再次參加特別行政區主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今年活動的主題，以選舉制度和國家安全為主題，非常有意義，讓我們認真的思考一個地方的選舉制度和國家安全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下面我想就這個主題談三點看法。



第一，選舉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前提。民主是人類政治文明的偉大成果，也是世界各個國家，各個地方人民的追求。選舉是實現民主的一種形式。通過選舉實現民主也是各國的通例。而民主、選舉從來都不是唯一的價值追求，不是天馬行空、沒有任何條件的。歷來的民主、選舉都要依托於特定的國家或者地方，在一個國家或者地方範圍之內實行民主，實行選舉，也就是說民主也好，選舉也好，它是有物理國界、有物理的邊界。所以，所有歷來的民主都有一個先決條件，那就是必須維護它所依託的國家安全，不能損害甚至犧牲它所依託的那個國家的安全為代價而實行選舉。如果因為選舉而危害自己國家的安全，也就是危害了選舉所依託的載體的安全，有一句話叫「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一國被破壞了，一國之內的選舉還如何進行呢？就像我們坐船，或者是坐火車，我們總不能一邊坐船，一邊坐火車，一邊破壞這艘船或者這輛火車的安全，如果你把這個船或火車的安全給破壞了，其實我們自己的安全也都會受到極大的危脅。即然我們同在一條船上，同在一輛車上，那就應該共同維護這個船、這輛車的安全。這個同舟共濟，更重要的是同舟共安，安全第一。正確的做法應該是，通過選舉鞏固一個國家，一個地方的安全。既然我們要在這個國家裡面搞民主，在這個地方來實行民主，我們世世代代要在這個國家生活、工作下去，我們就必須維護好這個國家的安全，這是大前提，這是大邏輯，也是不言而喻的大道理，應該成為全體公民的基本共識。任何關於民主的理論，不管多麼崇高、任何關於選舉的論述，不管多麼正當有理，都必須服從於、服務於這個大道理。這才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世價值。

其實世界各國都通過選舉鞏固自己國家的安全，絕不會因為選舉，絕對不會允許民主越深化、選舉越頻繁，國家越危險，對任何有可能損害國家安全的選舉制度，都要即時的加以修改。其實在西方很多國家，無論是英國、美國、新加坡，或者是其他國家，為了防止選舉危害國家安全，不僅不斷地完善選舉制度，而且還有相應的很



多立法，比方說美國制定實施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等等，都是為了防止選舉影響國家的安全。而且，我們看到在西方選舉的時候，參選人都是爭相的表達自己是多麼愛國，都是要顯示對手愛國不夠，愛國不忠誠。任何一個參選人只要有一絲一毫表現出對國家的不忠，這個人的政治生命就宣告結束。所以每次選舉都應該是一次對全民進行的愛國教育。

世界上也有一些國家不顧國家安全搞「民主」，不顧國家安全搞「選舉」，最終導致，不僅「民主」嚴重扭曲、變質、失焦，而且導致國家安全的喪失，國家長期陷入內亂甚至內戰，這種失敗的案例比比皆是。所幸的是，香港的背後是一個強大的祖國，中央絕對不會允許同樣的事情在香港發生。

第二，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為根本的宗旨。大家知道今年3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進行系統的修訂完善，香港本地也即將開始有關本地法律的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這一系列修法活動，其根本宗旨就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加固我國的國家安全，讓香港的選舉不再成為國家安全的漏洞，成為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工具，保障了香港的民主制度健康發展。

我們回想一下，回歸24年以來，特別是近年來，香港的選舉以及圍繞香港的選舉，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那一幕幕鬧劇、醜劇、悲劇，不堪回首！選舉是否已經成為威脅國家安全主要的平台？民主越深化，選舉越多，越靠近普選，選舉的亂像也越來越離譜，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也越來越大。有人說我們現在講國家安全是「僭建」，當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沒有「國家安全」四個字。其實，維護國家安全是天經地義、不言而喻的，而且就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前提條件，是制定《基本法》的初心使命。「一國兩制」下任何制度設計，尤其是選舉制度，都必須以維護好國家主權、安全為大前提，任何損害、威脅國家安全的選舉制度，或者對國家安全帶來重大的隱患和威脅的選舉安排，都必須修改。

我們先看看《基本法》是如何規定的。基本法的序言也就是一部法律的序言，是一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和靈魂的體現，表明這個立法要達到根本的目的，所有的法律條款都是圍繞立法的宗旨而展開的。我們看看《基本法》的序言共有三段，第一段講歷史，第二段講「一國兩制」的宗旨、內涵和目的，第三段講《基本法》的制定。

第二段第一句話明確了整部《基本法》的立法宗旨，也就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涵：那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2012年中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共十八大報告將之概括為：「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這就是《基本法》關於國家安全的規定，是作為《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原則加以規定的。儘管《基本法》正文中沒有「國家安全」四個字，但《基本法》所有條款毫無疑問都是圍繞這個根本宗旨來設計、表述的。所以，維護國家安全並不是說去年《香港國安法》才「添加」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裡邊去的，而是從一開始就是作為《基本法》的立法的根本宗旨加以明確的。

在鄧小平的很多論述當中，也是多次談到起草制定《基本法》一定要以維護好國家安全為前提和基礎。習近平主席在香港回歸廿周年的大會講話當中，也明確的指出「一國兩制」的提出，首先是為了實現和維護國家統一，也是把國家安全作為頭等大事，反覆的強調。因此，「一國兩制」之下，圍繞香港特別行政區，它的選舉制度的設計，關於選舉事務的安排，都必須圍繞基本法確定的，維護「一國」、捍衛國家安全這個根本宗旨來展開。今天我們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是回歸初心，回歸「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本源，是正本清源、亡羊補牢。巨大的損失已經造成，巨大的代價已經付出，全體港人已經為一些人近年來不負責任的行為買了大單。我們不要「浪費」了我們經歷的這些挫折和苦難，我們一定要從國家安全的高度來審視這次對香港選舉制度的修訂完善。

第三，維護國家安全與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是統一的。有人只想要香港的繁榮穩定，不想要國家安全。豈不知沒有國家的安全，哪來的香港的繁榮穩定？古人說，「傾巢之下，豈有完卵」。如果整個國家都不安全、不穩定了，這個國家的一個地方還能夠獨善其身嗎？我們不能只強調「國際性」，而忽略了這個「國家性」。倫敦、紐約之所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就是因為它們是美國的紐約、英國的倫敦，如果紐約離開了美國、倫敦離開了英國，無論倫敦也好，紐約也好，如何獨立存在？香港如果離開中國，還會是香港嗎？一個安全、強大的祖國才是香港安身立命之本，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最堅強的後盾。我們時刻要記住，香港之外，有內地；香港之上，有國家。

總之，國家安全維護得越好，香港民主發展的步伐就越穩越快，「一國兩制」就能夠行穩致遠，香港民眾的福祉就能夠得到更好的實現，各國在港的利益也才能夠得到更好的保護。我今天就跟大家分享這些看法，謝謝大家。

# 主題講座（一）



## 政治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黃玉山教授, SBS, JP



非常榮幸今天能夠參加「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這個座談會。「國家安全」是國家頭等大事，也是香港得以長治久安，「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的根本保證。

廣義的國家安全，涵蓋了廣泛的領域，包括國防安全，領土安全，政治安全，金融安全，生態安全，網絡安全等。但在今日香港，與我們關係最密切，最根本的，我認為是領土安全，管治安全和制度安全。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最近宣布和實施的「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與國家安全的關係。

2019年，香港經歷了因修例風波而引起的社會暴亂事件，暴力分子破壞社會安寧，大規模投擲汽油彈，摧毀店鋪，襲擊途人。甚至衝擊國際機場，搗毀地鐵車站，癱瘓香港社會正常運作。某些激進分子更串謀外國及境外勢力，肆無忌憚公然干預香港事務。最令人憤慨的就是有暴亂分子公然鼓吹「港獨」，並打着外國國旗，以暴力衝入並搗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這是任何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都不能容忍的。

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了國家的治理體系，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保持一國兩制的有效運行及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的權責。香港嚴重的違法社會動亂，一定要從根本上遏止，「一國兩制」才可以繼續順利運行。在香港管治框架上，特首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是整個特區政治體系中重要的組成部份。為了保證「一國兩制」有效運行，必須確保「愛國者治港」這個原則。香港過去的嚴重社會亂象，表露目前的選舉制度存在着明顯漏洞和缺陷，使反中亂港分子有機會取得管治架構中的一些職位，因此需要在體制上完善特區的選舉制度。中央政府經過深思熟慮及通盤研究後，決定根據《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責，以法律方式，依據《憲法》第31條和62條以及《基本法》和《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作出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及立法。

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作出修改。根據全國人大《決定》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素，採用「決定 + 修法」的方式，提出擴大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由原來的1 200人增至1 500人；將四大界別增至五大界別。界別中的分組劃分、名額分配及產生辦法重新確定，使選舉委員會的覆蓋面更加廣泛，進一步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此次修改又完善和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職能，除了保留選舉行政長官的職能之外，更恢復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及增加選委會參與提名立法會議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員候選人這些職能。這個新的安排將有利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有利於落實行政主導的體制，使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既有互相制衡又有互相配合的局面。一定要摒棄行政與立法機關長期對立這種內耗局面，才能提高特區的管治水平，聚焦民生與經濟發展。

在立法會選舉中將個人票調整為團體票是配合香港多元化社會實際情況的一項安排。功能界別的原始設計始於《基本法》起草時期，目的就是配合不同行業，界別及階層的利益。這次調整既保留部份個人票，又根據實際情況將立法會選舉調整為以行業團體投票，實在是回歸到《基本法》設計時期的立法初衷。

這次修訂又增加了由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及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組成的第五界別。這個界別體現了選委會兼顧不同界別、階層及領域的利益，這些代表人物又是香港各界的精英翹楚，他們在國家事務上有豐富的參與經驗，因此更能體現選委會的國家意識及國家元素，有利於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至於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則是整個選舉制度的「安全閥」，是實現「愛國者治港」的重要保證，因此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近年來，對於社會的動亂，立法會的拉布、動粗，以至整個社會的泛政治化，大家都感到憂心及厭倦。亂象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香港的選舉制度顯示嚴重的缺陷。比如立法會選舉中的比例代表制形成政團碎片化，促使少數極端激進分子可以持不太多的選票便進入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也演變成實質上的直選，違背了原來的設計初衷。本應是關心地區福利及民生事務的區議會，更被熱衷於政治的激烈分子全線把持。所有這些都導致社會日益政治化、極端化。這些亂象看來都與現行的選舉制度有關。為了香港的社會祥和與民生的安定發展，修改原來的選舉制度是必須的、迫切的。

所有現代人都追求民主，但民主卻是沒有放之四海皆準的單一模式。不同國家、不同民族、不同社會，基於自己的文化、歷史及傳統都有不同的民主模式及準則。有人簡單地認為只有「一人一票」的直選才算民主，認為保存自己民族特色的民主就不算民主，這種思維是狹隘的。有些人只注重民主的「程序」，不重視民主的「目的」。其實民主的終極目的是為了人民幸福美滿、公平和安定的生活。許多實踐證明「一人一票」並不是理想的民主，普選亦要平衡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利益。美好的生活需要有良好的管治。香港過去幾年飽受政治亂象及社會動亂的折磨，有人說這是「劣質民主」的惡果。香港應該努力去尋求及建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均衡參與及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進程。這次《決定》的落實及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希望是這一個進程的第一步。

最後，我堅信落實完善的香港選舉制度，一定能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從根本上保障我們的「國家安全」。

# 主題講座（一）



## 政治安全



原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SBS

Good morning, ladies and gentlemen.

I am delighted to have been invited to address you today, and to share with you my thoughts on Hong Kong's situation, and what better place to start than with the Basic Law.

The Basic Law, which was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1990 and took effect on July 1 1997, is the rock on which this city is built, and it is a remarkabl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I say that because it not only reflects the substance of what was agreed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of 1984, but, in a great show of faith by Beijing, it also took matters considerably further than was originally envisaged by the Joint Declaration's negotiators. Apart from enabling Hong Kong to negotiate agreements for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Basic Law also entrusted the city with enacting its own national security laws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which meant they would be the laws with which its people felt most comfortable. The prospect, moreover, of universal suffrage being adopted, in the elections for both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also enshrined, although not a part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which was an unprecedented step for Hong Kong.

At the same time, the Basic Law is a two-way street. While creating rights and freedoms, it also contains responsibilities, which must be honored. Whereas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undertook to maintain Hong Kong's capitalist system and way of life for 50 years, the city has obligations of its own to the rest of the country, but here there have been problems. Hong Kong's inability to enact national security laws, as it was required to do, even after 23 years, was ruthlessly exploited by hostile forces, which launched an insurgency in 2019, intended to cripple the government, destroy the city, and provoke a confrontation with Beijing. When this failed, a plot was hatched to take contro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uring better housing, higher wages or improved social welfare, but in order to block the budget, force the Chief Executive to resign, and create constitutional chaos. As with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the insurgency, had this plot succeeded it would have spelt the death knell fo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but, fortunately for us all, it was also foiled.

Turning to global criminal justice, my own area, Hong Kong lacks fugitive offender surrender agreements with many places, and this has benefitted the criminals, who cannot be returned from whence they came to face justice. This has meant that the city has been unable to discharge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o combat crime, and is a blow to criminal justice everywhere. However, when a fugitive surrender mechanism was proposed in 2019, which, subject to judicial oversight, would have enabled criminal suspects to be returned to the 177 jurisdictions with which Hong Kong has no surrender agreements, including the other parts of China, it attracted irrational and violent opposition, much of it orchestrated from abroad. A sensible proposal to enable offenders to be brought to account in those 177 jurisdictions was hijacked by hostile forces, who weaponized it in order to try to destroy Hong Kong and demonize China, wholly disregarding the merits of the proposal, which had at its epicenter the city's obligation to uphold criminal justice around the world.

Although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cannot have been happy with Hong Kong having no national security laws, and becoming a safe haven for criminal fugitives, they nonetheless kept faith with the city. In 2014, when, as envisaged by the Basic Law, they brought forward proposals whereby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for the first time,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7, they were voted down by opposition part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o felt they did not go far enough. Instead of grabbing this opportunity, they chose to stifle progress of any sort, and Hong Kong has remained rooted in the past. While they may not have realized it at the time, by preventing a popularly elected chief executive from taking office in 2017, they had also shut the door on any further democratiz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tself, which was very sad for anybody hoping to see the electoral progress contemplated by the Basic Law becoming a reality.

Although, by 2012, Hong Kong's democratic experiment had reached the point whereby 35 of its legislative councilors were directly elected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with 35 being indirectly elected through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many of those elected proved they were unfit to serve, which was a huge problem. Whereas incomi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are required to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to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of the PRC, some of the so-called "pan-democrats" turned this solemn occasion into a farce, uttering profanities, staging secessionist stunts and insulting the Chinese nation. Others, although duly



sworn in, subsequently betrayed their oaths of office, by preven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discharging its business, causing violent disruptions inside the council's chamber, and urging foreign powers to adopt legislation which would undermine the city's trading status, endanger people's jobs, and harm local and mainland officials.

As if this was not bad enough, these opposition legislators also whitewashed the excesses of the men and women of violence, took every opportunity to malig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sought to ingratiate themselves with their own country's geopolitical adversaries. They tried to block the laws which the government needed to control the riots, and, instead of unequivocally condemning those who brought death and destruction to the streets, they tried to demonize the police force. Even though, with great courage, the force's often young officers had saved the city, without causing any of the fatalities which have characterized recent anti-riot operations in, for example, Chile,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sponse of the opposition legislators was not to thank the force for its professionalism, but to urge foreign countries to end training exercises with it, and terminate the supply of crowd control and other equipment. Ins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even used the budget debates to try to block the funding the force needs to protect the city and meet its future challenges.

Quite clearly, the democratic experiment was being undermined by political wreckers, who saw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not as a great opportunity, but as a means of harming China. While paying lip service to Hong Kong, everything they did was designed to weaken its governance, harm its standing, and further the interests of foreign powers. Although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has now provided the police force with the tools it needs to protect the city, to bring an end to mob violence and associated terror-type activities, and to hold subversives to account, it is not a panacea, and a properly functioning legislature is also required.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while effective in restoring peace to our streets and decency to our society, is unable to neutralize the threats posed by people who have infiltrated the body politic in order to sabotage it from within, and electoral reform has become unavoidable.

After all, no country can allow its public positions to be occupied by people who do not have its best interests at heart, who show contempt for its institutions, and who disregard national imperatives. The electoral system, through systematic abuse, has largely faile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e survival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have been left with no choice but to intervene. Had they done nothing, the city's downward spiral would have continued,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and whatever chances there may be of its unique status continuing beyond 2047, when the Basic Law's "50 years unchanged" expires, would have been lost forever.

In reality, therefore,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have given Hong Kong a fresh opportunity, and this has been achieved within the existing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Whereas Article 31 of China's Constitution enables the creation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when necessary", the actual systems to be followed in those regions are prescrib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the light of specific conditions". As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electing officials in Hong Kong require reform, given the abuse, the NPC's decision of March 11, to ensure that the electoral system works as originally intended, is being achieved by revising the Basic Law's Annex I (concerning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nnex II (concerning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hanges, therefore, do not affect the substantive parts of the Basic Law, including those which see universal suffrage as "the ultimate aim" in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nd this is obviously reassuring for those who are still hopeful that this can be achieved one day.

Indeed, it is clear that the whole emphasis of the electoral reforms is on creating arrangements which work for Hong Kong, and can provide it with the focus it needs. As everybody who cares for the city understands,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it is properly governed, and that those who assume public office have its interests and those of the country at heart. There can, moreover, be no place for those who either wish to frustrate the successful operation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or promote the policy agendas of foreign powers. That said, the proposals envis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of different political persuasions, provided only that they love the motherland and love Hong Kong.

Quite clearly, Hong Kong has had a very narrow escape. The armed insurrection, the plot to topple the government, the attacks on mainland people and property, the abuse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the secessionist activity, and the invitations to foreign powers to interfere in the city's affairs, might have destabilized the entire country,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could well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Hong Kong experiment had failed, and that "enough is enough". They have, however, kept faith with the city, and demonstrated their determination to ensure the survival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Although everyone should be grateful for this, Hong Kong must now reciprocate by showing that it was indeed worth saving. If it does that, I have no doubt that it has a

---

bright future ahead of it, as a dynamic Chinese city with global clout, whether through its financial services, its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kills, its logistics and maritime capabilities, it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trengths, its legal and accounting services, or its trading prowess. We have been through a traumatic period in which forces hostile to China, including those fair-weather friends who let us down in our hour of need, have tried to destroy the city we love, but we have survived, and we now have the tools we need to get things back on track.

We have, as a city, 24 years after reunification, come of age, and our path is now clear. If we take full advantage not only of our traditional attributes but also our new strengths, I firmly believe Hong Kong will be able to advance itself and to contribute decisively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years ahead, and we must now seize our destiny.

Thank you.



# 主題講座（一）



## 政治安全

原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SBS



各位先生女士：

早上好！我很高興獲邀出席主題講座，與大家分享對香港時局的看法，而從《基本法》開始會是最適合不過。

《基本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0年所制定，並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它不單是香港這個國際都會的建基之石，亦是一份卓越非凡的憲制性文件。我這樣說不單是因為它反映了中國與英國於1984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的要旨，更是因為它表明北京有信心，帶領香港特區向前邁進，更超越了當時有關《中英聯合聲明》談判方所預期的成就。除了讓香港特區能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討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外，《基本法》亦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好讓市民感到安心。此外，雖然《中英聯合聲明》並無提及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然而，《基本法》已清晰列明其內，這是香港發展前所未有的一大步。

與此同時，《基本法》是條雙向通道。它賦予權利和自由，亦包含必須履行的責任。當中央承諾保持香港特區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50年不變的同時，香港特區亦要對國家承擔應有的義務；然而，現在出現了狀況。在回歸23年後，香港特區仍未能夠按照規定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讓敵對勢力有機可乘，在2019年策動暴亂，其目的是癱瘓政府、摧毀香港及挑起與中央對抗。當暴亂最終以失敗告終，反對派則謀劃控制立法會，其目的並非為了推動安居樂業、提高工資或完善的社會福利政策，反而是為阻撓財政預算案通過、迫使行政長官辭職，並藉此製造憲制危機、癱瘓政府的運作。如果計謀得逞，便會摧毀「一國兩制」，影響不亞於前所述的暴亂。我們猶幸此陰謀不得人心，亦以挫敗告終。

至於國際刑事司法——即本人的專業範疇，香港特區與多個地方欠缺移交逃犯協定，以致無法把他們遣返至原先須面對法律制裁的地方，讓罪犯有機可乘。換言之，香港未能承擔其國際責任打擊罪惡，以及對各地的刑事司法構成打擊。政府在2019年提出逃犯移交安排的建議，並須接受司法機構監察，原有助將逃犯移送至與香港未有引渡協定的177個司法管轄區，當中包括國內任何地方。但是，建議卻遭受盲目與暴力反對，當中很多由境外勢力操控。一個可將罪犯送回177個司法管轄區面對刑責的明智建議，卻被敵對勢力騎劫並武器化，企圖摧毀香港，以及將中國妖魔化。他們完全漠視建議的優勝之處，亦即是香港須肩負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起維護世界刑事司法的義務。

香港特區未能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以及成為逃犯天堂。雖然中央就此難免感到憂心，但是對香港特區仍然保持信心。2014年，中央依據《基本法》提出特區行政長官可於2017年首次通過普選產生，但卻因立法會當中的反對派認為方案未能滿足他們的要求而貿然投票否決。他們不去把握這個機會，反而選擇去窒礙任何民主的進程，令香港裹足不前。當時他們或尚未意識到，阻止行政長官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同時亦關上立法會進一步民主化的大門，讓任何希望根據《基本法》實現選舉制度進程的人士扼腕興嘆。

雖然在2012年，香港的民主發展已一直向前邁進，立法會35個議席經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35個議席則經功能界別間接選舉產生，但是，很多議員的言行證明他們並不稱職，而這是個嚴重的問題。所有當選議員就任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些所謂「泛民」人士將此莊嚴程序和儀式變為鬧劇，語帶褻瀆、上演分裂國家的噱頭和侮辱國家的行為。一些泛民議員起初雖然依足程序宣誓就任，但其後他們卻違反誓言，阻礙立法會履行工作，在議事廳內製造暴力混亂，和要求外國勢力立法削弱香港特區的經貿地位，威脅市民生計，並貶損內地和本地官員。

這些反對派議員唯恐天下不亂，既為暴徒的種種暴行開脫，又利用每個機會詆譏中央，並主動迎合在地緣政治上與自己國家為敵的勢力。他們竭力阻撓政府通過抗暴所需的法例，非但沒有旗幟鮮明地譴責將死亡與破壞帶到街頭的暴徒，反而妖魔化警隊。即使警隊以無比勇氣抗暴，很多時更是由年輕一代的警務人員挽救了這個城市，避免了香港出現像智利、法國和美國近期反暴行動中常見的傷亡，反對派議員不但沒有感謝警隊恪守專業，反而要求外國停止向警隊提供訓練，以及停止供應用於人群管制及其他反恐設備。在立法會內，他們甚至利用財政預算案辯論，企圖阻止撥款予警隊去保護香港及應付未來的挑戰。

明顯地，政治破壞分子拖跨了民主發展進程，他們不把「一國兩制」視為重大機遇，反而以此作為損害中國的手段。雖然表面上對香港諸多口惠，但他們實際的所作所為都是處心積慮要損害香港的管治體系和地位，與外國勢力狼狽為奸，謀取利益。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現已賦予警隊所需的權力去保護香港，終結所有暴亂及相關恐怖活動，並追究顛覆者刑責，但這並非萬能的，我們仍然需要一個有效履職的立法機關。《香港國安法》雖有效恢復市面的安寧，帶領社會重回正軌，卻不能消除潛伏在政治體制內進行破壞活動的不良分子，所以優化選舉制度實在是刻不容緩。

總的來說，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夠容許公職人員不以國家利益為先、蔑視其制度及置國家當務之急不顧。選舉制度被人有系統地濫用，令香港市民極為失望，而中央為了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出手。若中央坐視不理，香港特區將步入萬劫不



復的深淵，而《基本法》的「五十年不變」，將在2047年到期，香港能夠延續其獨特地位的希望也可能永遠消失。

故此，中央其實給予了香港特區一個重生的機會，這可於現行憲制框架內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訂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香港選舉公職人員的具體情況確實出現了被濫用的情況而需要完善，全國人大於3月11日通過決定，為確保選舉制度依其原來設計的初心而行，修訂《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和附件二（有關立法會選舉）。所以，這些改變並無影響《基本法》的主體內容，包括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讓希望能夠達成此目標的人甚感欣慰。

明顯地，完善選舉制度工作的重點是要建立一個適合香港實際情況並可行的安排並為其提供所需的焦點。每一個關心這個社會的人都明瞭，要管治有效，必須確保以國家和香港特區的利益為依歸的人士擔任公職。此外，必須杜絕那些立心破壞「一國兩制」方針、或為外國勢力的政策議程而服務的人參與公職。話說回來，在有關建議下，可以預期只要是愛國愛港，擁有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都能參與其中。

顯而易見，香港猶幸逃過一劫。持械暴亂、圖謀推翻政府、襲擊內地人士和破壞財產、濫用選舉制度、分裂國家的行為，以及要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舉措，凡此種種都有可能造成全國政局不穩，更有可能令中央認為以往在香港所實踐的模式已經失敗，以及事態的發展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儘管如此，中央仍對香港保持信念，並展示對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

雖然我們都對此滿懷感恩，香港現在更需要證明其值得挽救，以作回饋。如依此而行，我堅信香港前景必定繼續一片光明，作為中國一個具備國際影響力的活力都會，進一步在金融服務、科創技能、物流航運能力、設計與製造能力、法律與會計服務、經貿等方面發揮優勢。我們經歷了一段傷痛日子，看到有敵視中國的勢力。他們曾企圖摧毀這個我們熱愛的家園，也看清這些當我們在患難中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反而讓人失望的「玩樂朋友」。然而，我們都已經跨越了這些難關，現在亦已裝備好自己，讓香港回歸初心，再創輝煌。

謝謝各位。



# 國家安全 護我家園

Uphold National Security Safeguard Our Home



全民 15.4.2021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www.nsed.gov.hk](http://www.nsed.gov.hk)

# 主題講座（二）



## 經濟安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大家好。我很高興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研討會。  
我今天的講題是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

### 引言

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歷史告訴我們，經濟興則國力盛。相反，經濟潰落不單民不聊生，社會不安、政治不穩，甚至可能會被侵略。因此，總體國家安全觀是要確保國家的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和發展利益不受損害。

過去幾十年，試圖通過破壞別國的經濟、擾亂其金融，造成其社會不穩、政治動盪，以推翻其政權的例子屢見不鮮。一些所謂制裁、經濟封鎖，甚至以貨幣結算作為武器，無非是想通過經濟和金融手段，迫使別國就範甚至摧毀其政權。

可以說，確保經濟領域安全是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

經濟蓬勃發展，我們才有資源、有力量改善生活，也為自己提供安全保護。沒有安全穩定的政治和社會環境，經濟便發展不起來。

因此，安全是經濟發展的前提，經濟發展是安全的保障。

近年國際政治經濟格局出現了百年未見的深刻調整。過往全球經濟一體化、產業鏈和供應鏈按比較優勢分工，鼓勵多邊貿易、互通有無的日子受到嚴峻挑戰。一些西方國家採取單邊主義和冷戰思維，對我國進行針對和壓制。展望未來，國際上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和矛盾增加。對此，我們必須清醒認識、高度警惕，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注意鞏固安全，兩者統籌兼顧，才能行穩致遠。

## 風險管理機制的建設

換句話說，在經濟範疇，我們不單需有機遇意識以謀發展，還需有風險意識和底線思維，做好安全防禦，着力建設安全發展的體制和機制，建立抵禦內部及外部衝擊和威脅的能力。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需重點防控各種重大風險和挑戰。除了需要高度警惕，應對「黑天鵝」式的重大突發事件；也需防範潛在矛盾積累的「灰犀牛」問題；更要化解發展中的短板和瓶頸制約。

在機制建設方面，我們需建設風險預警機制，包括對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研判，建立風險預警監測體系，提高持續動態監測和實時預警的能力，健全資料的搜集，綜合運用各項數據、資料、調查信息，進行監測分析和預測預警，找出風險的苗頭、源頭，將風險隱患解決在萌芽之時。

除了風險預警機制，我們還要建立危機應對機制。做到危機預警、應急指揮、現場處置、恢復重建和事後評估之間的順暢對接；同時積極管理信息的發放，引導輿論及社會預期，防範「次生風險」的衍生。

## 關鍵領域的工作

香港是國家的一員，是國家對外開放、連繫國際市場的主要門戶。我們的經濟安全得不到保障，就會成為國家的經濟安全以至整體國家安全的隱患。相反，確保香港經濟安全，不但有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也是我們對維護國家安全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因此，除了完善機制建設外，我們還要做好以下幾個關鍵範疇的工作：

### 一．確保重要產業的安全

我們必須確保重要產業的安全，以支持經濟持續發展、提供就業，並促進稅收。以金融業為例，它是香港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王牌。但外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我們必須洞悉和把握金融業的發展大趨勢，不斷提升競爭力，開拓發展空間，補齊短板、強化弱項，以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

至於商業貿易方面，面對單邊主義和脫鉤的主張，我們除了會繼續按照國際社會所共同建立和遵守的框架制度，基於公平互利原則與其他地區保持經貿聯繫外，還需爭取締結和加入更多區域性和雙邊經貿協議，為香港企業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和開拓市場。



此外，科技將主導未來世界經濟的發展，獲取和應用科技的能力將決定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十四五」規劃期間，國家致力創新和科技自立自強，香港一方面要加強自身的研究開發能力，蓬勃創科生態環境，同時要加強與其他地方合作，吸引境內外人才、科技企業和關鍵技術落戶香港。

## 二· 確保金融安全

金融是經濟的命脈，金融安全是經濟安全的基石。稍後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同事會比較詳細地介紹我們在金融安全方面的工作。我在此簡單說幾點：

- 首要任務是要守住不能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當中貨幣體系穩定是重中之重，要堅守聯繫匯率制度，作為維繫社會和市場信心的基礎。

- 其次是實施嚴謹有效的監管制度，確保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金融行業有序發展。

- 第三，是有效管控跨市場風險，填補市場分業監管可能存在的漏洞。由我主持、並由不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運作，防範任何試圖在香港金融市場興風作浪的破壞行徑，確保整個金融體系安全運作。

- 第四，是我們在助力國家金融開放的過程中，發揮好試驗田和防火牆的角色，緩減以至阻止境外市場風險傳導到內地市場。

- 金融安全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確保金融體系不會被利用來進行違反國家安全活動，我們除了需要全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還需打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資金活動。

## 三· 恪守公共財政紀律

目的是要維繫公眾和市場的信心，也令政府有比較充裕的資源，支持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應對萬一出現未可預見情況時的需要。

## 四· 維護重要基礎設施的安全

確保市民的生活出行安全方便，經濟活動的暢順運行得到保障。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 五· 謀劃經濟長遠可持續發展

這不單是發展經濟，為社會創富，更關係到市民的就業質量，青年上流的機會。就業不穩，社會難言穩定；通過發展，可提供多元的優質就業機會，亦可提供空間讓社會逐步梳理深層次的問題。

## 制度保障與愛國者治港

經濟安全必須建基於政治穩定、社會安全。去年國家就香港特區國家安全立法，從法律上堵塞了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完善了國家安全的制度保障。今年國家再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加上正在進行的《基本法》第104條就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體制和執行機制得以健全。接着下來，便是這方面工作有力和到位的執行。

## 總結

特區政府會全方位做好經濟安全領域的工作，在實踐中不斷總結經驗，強化工作效果，並力求與時並進，適切應對新形勢帶來的新風險，以及科技變革帶來的新挑戰，做好防禦，穩守底線，為維護國家安全作出貢獻。



# 主題講座 (二)



## 經濟安全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大家好，非常高興出席今年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跟大家分享國家安全在金融領域的意義，我講三個方面：一是國家安全與金融安全的關係；二是確保金融安全和穩定的重要性；三是金管局的相關工作。



### 國家安全與金融安全的關係

國家安全與金融安全是互相依賴、互相促進的關係。金融是支撐現代經濟和社會的根基，穩健的金融體系是民心安定的前提。金融安全缺位，國家安全就出現短板。反過來，只有在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的基礎上，金融的安全才得以保障，金融的發展才能夠持續。

我們談金融風險和穩定，一般而言是考慮市場和商業風險。但是，近年來隨着金融業高速數碼化和網絡化，網絡攻擊的隱患日增；不法資金試圖通過金融系統轉移；社交媒體不時有人惡意散播和鼓動不利於金融穩定的言論和行為；加上金融成為地緣政治手段的可能性，都令金融安全面臨重大挑戰。與此同時，金融業的特點是市場高度敏感、傳染性強、傳遞快、影響大，破壞力可以非常巨大。回顧這一、兩年香港經歷的一切，我們不得不有所警惕，關於金融穩定和安全的顧慮，絕非捕風捉影。

### 金融安全和穩定的重要性

金融穩定與安全對市民、對香港、對國家、甚至對國際社會的重要性不容忽視。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GDP21%，佔就業人數7%，也是具有高度競爭優勢的產業。香港銀行業總資產達到26萬億港元，資產管理行業的資產總額有29萬億港元，分別是香港GDP的9.5倍和10倍，相當一部分是七百多萬香港居民和無數企業的積蓄和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香港是主要的股票集資和交易中心、世界第三大美元交易中心和第四大外匯交易中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樞紐，滙聚4 000家跨國企業，並且通過各條互联互通渠道與內地金融市場緊密連繫。如此多的財富資產在港積累、交易，充分反映內地和國際投者和企業對於香港金融系統的信任。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因此，確保香港金融安全，是我們的使命，也是我們對國家金融安全，以至全球金融穩定的責任。

## 金管局的相關工作

在金融安全方面，金管局的工作主要體現在確保三個穩定，堅守四道防線。

首要任務是貨幣穩定。香港是規模小、開放程度高的經濟體，又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一個穩定、有公信力的貨幣制度至關重要。香港聯匯制度經歷了多次金融危機的考驗，特別是最近一、兩年，香港社會不穩，國際金融市場一度因為疫情而大幅波動，再加上所謂「金融制裁」所觸發的憂慮情緒，各種因素疊加，產生了不少新的挑戰。

即使在市場波動、人心虛怯的關頭，金管局都穩穩地把住聯匯這個舵。過去一年多港元一直處於強方，流進港元的資金總額達到500億美元的規模，支付系統繼續安全和有效地運作。這些都反映市場對香港貨幣制度、對金管局維持貨幣穩定的決心和能力投下信心一票，再次證明聯匯制度強大的生命力。

第二個穩定是銀行穩定。在這裏我必須對香港銀行業的朋友們表示由衷感謝。2019年社會動盪，特別是針對銀行的暴力破壞行為，對不少銀行的正常運作造成了極大干擾。緊接下來的疫情又是另一場重大考驗，銀行要做好各種應對疫情的工作，同時與政府和監管機構一起構思落實措施，支援企業和市民克服經濟困難，並要妥善處理各種地緣政治衍生的風險。難能可貴的是，銀行業在這場測試中交出了令人滿意的成績表。

這樣的結果絕非偶然，而是多年來銀行業和金管局通力合作的結果。香港的銀行體系一向穩健，無論是資本充足率、流動性覆蓋率，還是資產質素，都優勝於其他金融中心。更重要的是，能夠居安思危，通過各種逆周期監管措施，建立了適當的緩衝，讓銀行在有需要的時候，例如抗疫期間，可以釋放、動用這些緩衝，繼續提供信貸支持實體經濟。

居安思危，還體現在銀行業針對可能影響正常運作的各種情況，制定了應變方案，並通過演習、檢討和改良這些應變方案，務求在遇到突發情況時，能夠盡量維持對客戶的服務。在制度上，金管局也制定了流動性支援措施和處置機制，加上存款保障制度，致力保護銀行客戶利益，加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第三個穩定是跨市場穩定。國際金融市場高度聯通，各種現貨、期貨和衍生品市場互為影響，金融產品不斷創新，對監察金融系統穩定和安全帶來新的挑戰。金管局的團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交換信息，監察國際和本地市場動態，力求做到及時識別影響市場穩定的潛在風險，及時響起警號和跟進，及時應對。我們正在推行數字化項目，要更好地借助科技，靈活、及時、針對性地分析各種金融數據，做好市場監察工作。

接下來談談四道防線，第一道是網絡安全。要防範不法份子入侵網絡盜取資料、破壞系統、竊取財產，2016年金管局引入網絡防衛計劃，為銀行業提升網絡安全提供框架，協助銀行評估網絡風險，不斷提高專業技能，並促進金融機構共享資訊。

第二道防線是金融機構依法合規經營。加強打擊非法資金通過金融體系轉移是國際共識，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得到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充分肯定。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嚴格要求金融機構依法合規經營業務，按照適用的法律和規定，協助執法機構打擊非法資金轉移，並且應用新科技以增強數據分析和風險管理措施的成效，維持金融系統的健全和公眾信心。

第三道防線是堅定信心。我們必須防止有損金融穩定的虛假消息散播。大家可能還有印象，當香港面對嚴重的街頭暴力時，社交平台上一度流傳香港將實施資本管制的謠言，更有人鼓動衝擊聯匯和銀行正常運作。雖然這些言論站不住腳，但我們沒有掉以輕心，而是及時地闢除謠言，穩定市場和市民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

第四道也是最為關鍵的是意識上的防線。面對錯綜複雜的環境，要有底線思維，針對影響金融穩定和安全的各種潛在風險作仔細評估，並做好全面、詳細的應對方案。當然我們希望這些方案是備而不用，但做好充分準備，保持高度警覺，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各位，最近一段時間香港所經歷的各種挑戰，讓我們意識到，多年來建立的安全城市美譽可以在短時間內被無情地破壞，因此更需要我們每一個人去珍惜和保護。過去一年，特別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逐漸恢復了安寧和穩定，近日人大常委會又通過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讓我們有更多的空間和更穩定的環境和更完備的制度，去思考、謀劃和落實香港重新出發、長治久安的前路。金管局會繼續努力做好金融守護者的角色，為香港的穩定和發展提供良好的金融環境。

謝謝大家。

## 經濟安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大家好！非常高興在這裏分享香港證監會在維護金融穩定，保衛國家安全這一個重要課題上的角色和功能。

金融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國家經濟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中央政府多次指出，金融風險關乎國家安全、發展全局、人民財產安全，是實現國家高質量發展必須跨越的重大關口，所以必須防範和化解。

近年來，國家致力深化金融改革，推進金融業對外開放，並加快與國際資本市場的接軌與融合。剛在兩會通過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着力提升金融領域的安全發展能力，實施金融安全戰略，包括完善跨境資本流動的管理框架，加強監管合作，以及提高風險防控和應對能力。

香港是國家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市場，我們的金融發展應該定位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服務國家的整體戰略。隨着兩地資本市場不斷融合，確保本港的金融系統穩定有序，有助於保障國家的金融安全。

證監會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我們秉持嚴謹的監管標準，維護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近年來，新冠疫情、中美關係發展及環球經濟動盪為香港市場的穩定性帶來了挑戰。為了確保市場穩妥有序地運作，證監會訂立了市場應變計劃，如果發現潛在風險，便會採取應對行動。在監督中介人方面，我們嚴格地監察市場，包括經紀行的財務狀況、營運及交收情況，以及他們應對不同市場情況的能力。我們不時對持牌機構進行壓力測試、特別視察，檢視他們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指引的情況，以確定它們有能力承受市場風險。在市場波動時，我們會按需要要求持牌機構實施適當的應變計劃。我們亦密切監督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金流動性和贖回狀況，並與持牌機構保持溝通，讓我們能有效地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手法。



在宏觀層面，證監會制訂了一套監察金融市場的框架及指標，透過每天密切監察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活動，特別是市場上異常的交投活動及持倉，或市場操控的情況，藉以識別潛在的系統性風險。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落實的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制度，使我們能以更高效的方式偵測可疑的交易活動和市場失當行為。

為了保障市場基礎設施如常運作及能夠抵禦極端的波動，我們已加強處理市場和系統性風險方面的工作，重點監督香港交易所的審慎風險管理，並與香港各家結算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它們所制訂的保證金政策能夠適當地應付風險。為減輕極端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影响，我們聯同香港交易所檢討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包括熔斷機制和其他應急措施。

另外，假若金融服務業出現大規模的失當行為，便可能會為金融體系帶來系統性風險，及削弱投資者的信心。因此，我們絕不會姑息違規行為，在對違規者採取堅決果斷的執法行動的同時，我們亦向市場清楚傳達阻嚇訊息，以達致保障投資者權益的監管目標。

從以上介紹可見，我們在日常監管工作中，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保持高度關注，並且在環球經濟動盪及疫情期間採用了不同的應對措施，避免引致金融穩定性或系統性的風險。

至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支持國家管理跨境風險方面，證監會亦做了大量工作。香港是國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要充分利用與國際市場聯繫，安全可控的離岸環境的優勢，繼續支持國家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在這個過程中，香港必須有效地防範及化解跨境資本流動風險，加強金融監管。香港在支持國家管理跨境風險方面可以發揮關鍵作用。多年來，互聯互通機制行之有效，證明了香港有能力發揮防火牆和緩衝區角色，有助內地抵禦國際市場動蕩和極端情形下的大規模資金流動的影響。

與此同時，隨着越來越多的內地股票和債券被納入全球主要指數，海外投資者需要運用多種對沖工具管理他們投資內地資產的相關風險。香港一直致力於開發更加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工具，尤其是掛鈎內地資產表現的金融衍生產品。這些產品的推出，將有助減輕國際機構投資者在市場急劇波動時的恐慌性拋售，提升他們對投資內地資產的信心，進而為內地資本市場引入更多國際長期資金，控制跨境風險，以保障國家金融安全。我們將努力跟進和促進這方面的工作。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更加重要的是，香港與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多年來建立了緊密的監管和執法合作關係。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及其他內地金融監管機構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並簽訂了多項跨境監管合作安排和執法諒解備忘錄，保障跨境資本的有序流動，促進國家金融安全與穩定。

在我們工作中，參與國際監管合作事務具有重大意義。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市場，資金自由流動，因此在其他主要市場發生的事件，可能會造成連鎖效應，為本港金融市場帶來顯着的影響。

證監會透過行政總裁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以及加入二十國集團轄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積極參與可能影響本港的全球政策的制訂工作。我們亦與海外的監管同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

我們亦因時制宜，不斷檢討監管方針，優化制度，以配合本地市場的需求，更與全球發展趨勢及與國際標準看齊。

整體來說，完善的監管制度是市場賴以持續發展的基石。證監會擔當了把關者、監管者及執法者等多個角色，對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加強投資者信心發揮了重要作用。本港的金融市場歷經多次考驗，都能公平有序地運作，核心競爭力維持不變。

同時，香港與國家的發展一直密不可分。維護國家安全既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亦能夠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與穩定。因此，香港必須以「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精神，積極配合國家的戰略，發揮優勢。

我深信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金融市場的未來發展必然會更好。我亦期望能與本港、內地和海外其他監管機構繼續攜手合作，實現共同的監管目標，致力確保本港金融體系和市場能夠暢順穩健地運作，繼續為國家安全和金融安全把關。

多謝大家。

# 主題講座 (二)



## 經濟安全

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  
李律仁資深大律師, JP

各位嘉賓、各位同學，大家好，我很高興有機會在今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開幕典禮上，同大家分享一下關於金融發展和國家安全的話題。

在剛剛通過的國家「十四五」規劃裏面，「統籌發展和安全」被納入為社會經濟發展的指導原則的一部分。其中金融安全、糧食安全和能源安全，並列為三大安全戰略領域，重要性不言而喻。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環球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更與內地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加上當前全球面臨百年未見的大變局，香港在國家的安全發展中，必然也必須地擔當着一個特別的角色。

在討論金融發展和國家安全之前，容許我描述一下金融的性質和功能。

### 身體和血液

如果可以用生物去比喻經濟，那麼一個經濟體的活力，就等於生物的健康。要身體健康，其中很重要的一環是血氣充足。金融就等於身體裏面的血液。血液的運行，為身體各部分帶來需要的養分，甚至抗體，也帶走一些無可避免的負面物質。

身體能跑得多快、跳得多高，靠的當然是肌肉。但肌肉的成長需要血液，肌肉的爆發力也需要血液。經濟的發展，以及要有抵禦衝擊的能力，亦需要金融的輔助。

反過來說，若然金融作為血液出了毛病，給細菌病毒感染了，等同身體的整個經濟也都會出現健康問題。

那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安全、整體經濟健康方面，又擔當着一個怎樣的角色？

### 以往的輸血功能

自國家改革開放以來，香港金融市場大大發揮了引入全球的資金，輔助國家發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展的功能。截至2019年底，香港透過直接投資，累積向內地投資金額達1.2萬億美元，佔國家吸收境外直接投資的百分之五十五。

而在股票集資方面，自從1993年青島啤酒作為首隻H股在香港上市，三十年來，香港市場為內地企業融資達7.3萬億港元。在2020年底，這些企業合計的市值近40萬億港元，相當於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日本一年的國民生產總值。

雖然有點不謙虛，但可以說：在過去幾十年國家經濟高速的發展，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切實地發揮了輸血、為身體補充血液以及其中養分的功能。

## 現在的造血功能

隨着國家的壯大，累積了自身的資本和資源，也創造了大量的投資機會和更多的可能性。

去年內地的居民儲蓄總額是人民幣90萬億，這個數字超過全球目前已經開採的黃金總值。在創新方面，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布，去年中國申請的國際專利近7萬個，穩居世界第一。

服務這個環境，香港從以往主要的輸血功能，逐漸增加了造血的功能，也常態化地發揮着促進血液循環的作用。

國家在2002年推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在合資格的機構中，香港註冊的就佔了35%。而之後，亦陸續出現了大家熟悉的滬港通、基金互認、深港通、債券通和已經公佈的理財通。

正如有不同種類的血管相輔相成，香港亦透過多條互聯互通管道，促進內地和國際金融的循環。

## 未來的雙循環功能

今日的中國，已經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現時的國內生產總值，是美國的七成左右。而再過5年，將接近九成。更重要的是，中國會是最能為世界提供持續增長動力的地區。

改革開放之初，中國佔全球的總經濟量不足百分之三，去年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七。上一次我們在世界經濟裏面達到這個比重，已經是在西方工業革命之前。經歷了



兩個世紀之後，我們終於再回到舉足輕重的位置。

但這一次和以前很不一樣。今時今日貿易和交流是主調。中國的經濟發展，更加是與世界息息相關。一個佔全球總經濟量百分之十七的國家，當然要發展內需，同時亦必然會與全球各地都產生關係。

迎接這個趨勢，國家提出了「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那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可以發揮怎樣的功能呢？我個人認為主要有三個，而且值得指出，三個功能都是對國家安全發展有利的。

### **提升國際經濟地位**

第一個功能是協助有序地提升國家在國際經濟領域的地位。中國今日已經是世界第一貨物貿易大國，亦是資本輸出第一大國。但是在「國際循環」裏面的持份仍然較低。

要做好「雙循環」，我們不能預期「國際循環」的血液永遠會是美金，那樣對整個生態都不健康。轉一個角度講，一個佔全球總經濟量超過六分之一的國家，要持續發展和與世界健康互動，必定要達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在金融方面，我們與這個境界還是有一段距離。

但是血液循環實在太重要了，我們以至所有的持份者均不能輕言改變。

在這個環境下，香港作為中國的離岸金融中心，將可以擔當起一個獨特的角色。

在香港，離岸的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香港擁有接近8千億人民幣的資金池、蓬勃的人民幣債券市場和最豐富的人民幣證券產品，亦提供全球最多的人民幣交易所衍生產品。而在交易所以外更廣闊的市場，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調查，香港是全球第一的離岸場外人民幣產品市場，全球四成的交易都在香港進行。

就數碼貨幣的國際流通和兌換，香港更是走在前端。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泰國中央銀行發起的項目，很快就得到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的加入。金管局亦正與人行數研所合作，研究使用數字人民幣進行跨境支付的技術。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大膽的說，一國兩制的特別框架，幫助國家打破了經濟學的「不可能三角」，使到國家在匯率、資本項目開放和貨幣政策方面有更大的彈性。

繼續往前走，可以進一步吸引基礎設施項目融資，完善雙幣掛牌證券的配套，鼓勵設立更多人民幣基金，以及大力發展和國際化人民幣債券市場。這些舉措都會促進和豐富一個穩健的「國內國際雙循環」。

## 提供可靠風控中心

香港的第二個功能是提供一個可靠的避風港和風險控制中心。

我之前提過，中國躋身世界經濟舞臺的前列，是西方工業革命之後，二百年來一次重要的改變。加上其他貿易、通訊、科技等等的改變，可謂充滿變數。

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報告指出，在未來全球面對的挑戰中，除了我們正身處其中的疫情之外，還包括各國之間摩擦增加、科技騰飛和普及化帶來的風險以及氣候變化等。

近在過去這一年，受疫症、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脫歐等事件影響，國際環境也產生變化，令一些公司遠赴外國時，遭遇意料之外的挑戰。

而香港則一如既往，以透明、穩定的體系，為企業以及投資者提供平台。這不單是一個簡單的避風港，更加是保證了內地與世界之間金融管道的暢通，確保「雙循環」持續運行發展。

香港亦致力風險管理中心的建設。在去年建立了保險相連證券發行框架，又進一步完善保險有關業務的利得稅；亦成立了特殊風險合作平台，並進行國際項目交流，協助發展各項風險管理、保險、再保險方案。

一言以蔽之，風險管理是做好金融安全，以至通過金融市場鞏固經濟安全的最有效方法。

## 處理負面因素機能

最後，我想回到血液循環為身體處理負面物質的作用，也是香港的第三個主要功能。

經濟發展必然會產生一些負面的事情，若處理不善，肌肉和血液都可以受到外來的感染，小病變大病。

投資、融資必然出現不同程度的糾紛，國與國之間的借貸，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的借貸，亦不時會需要重組。現在國際貿易和大型投資，發生糾紛時常常是去倫敦仲裁。外匯和衍生工具交易去紐約或倫敦，主權債則通過設立於巴黎和倫敦的機制協調。

香港法律制度一直廣為國際商界及金融界接受。在「雙循環」的發展過程中，好好運用香港法律制度的優勢，將可以適當處理部分經濟活動產生的負面物質，為身體排毒。

當然，預防勝於治療。建立有公信力，受國際市場人士信賴的信用評級機構，並且讓它們可以公平、公正、公開地評估債務的違約風險，是金融安全重要的一環。國家在這方面也不斷的嘗試。我深信香港也可以憑藉累積多年的法律、監管、信息等優勢，提供土壤培養既瞭解國情又得到國外投資者接受的評級機構。

## 結語

以上是我個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但是可以肯定，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的安全發展中，必然地擔當着重要的角色。我亦深信在金融業界努力下，香港和內地將都取得長足的發展，亦會繼續互相融合，成為更健康的一體。



## 主題講座（三）

### 國土、軍事及海外利益安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  
鄭雁雄先生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

今天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我謹代表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向大家表示誠摯的問候！祝大家順風順水、平平安安、開開心心！

香港國安法刊憲實施、特區國安委同駐港國安公署成立以來，香港社會由亂及治，人心思定，廣大香港同胞從對國安法的陌生、猜測、觀望到接受、歡迎、支持，經歷一個好自然、好合理的過程，得出眾望所歸的效果。在這裡，我要代表駐港國安公署感謝大家的理解和支持！

什麼是國家安全？一個國家的主權安全、政治安全、政權安全、發展利益安全都屬於國家安全。所謂國泰民安，就是講國家安全穩如泰山，才有人民的安寧。國家安全，是一個國家、地區發展的基石，也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石，是落實一切民生保障同民主權利的基石。在過去風雨飄搖、山河破碎的年代，人民利益毫無保障，這一痛苦教訓至今還令人深刻銘記。

「民生有欲，無主則亂。」當代社會，「主」就是主權、政權。主權明確、政權穩固，社會有主心骨，是滿足民生之欲的根本前提。否則，誤以為主權、政權不重要，或者誤以為可以信口開河否決主權、「攬炒」政權、傷害發展利益，那就是迷亂的開始，也是人民利益受損的開始。

我們經常說一個人做出很出格的事情來，是「無法無天」，這個「法」同「天」，可以理解為國家的憲制秩序。香港國安法，就是一部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憲制秩序的法律，中央制定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就是起這種作用的制度和機制，最主要就是確保不會出現類似「港獨」「攬炒」「黑暴」等等「無法無天」的事情，確保山河無恙，確保國泰民安。



「愛國者治港」是對香港管治團隊落實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最通俗表述，如果不是「愛國者」甚至是敵視國家的人可以治港，那就應了那句話，叫做「所託非人」，或者叫做「引狼入室」，那是非常危險、非常錯誤的。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規定，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就是說，大事要事由中央管，是中央事權。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香港國安法》第六條還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同活動。既規定了特區管治團隊要管好這件事，又規定了全體香港同胞要共同做好這件事。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如果安分守己、奉公守法的人還要誠惶誠恐、噤若寒蟬，而那些無法無天、所謂「違法達義」的人反而可以為所欲為、氣焰囂張，社會怎麼會安寧呢？香港又怎麼繁榮呢？法必明，令必行。香港國安法就是要讓奉法者強，讓愛國者上，讓「攬炒」者出局。

古人話「威不兩措，政不二門。」香港回歸了，就是中國的，如果還幻想「中國加英國」，幻想外國影響力越多越好、中央影響力越少越好，那必然會迷惑眾生、混淆視聽、搞亂社會，最後做什麼都可能一起步就錯，錯誤的起點必然導致錯誤的結果。因此，我們絕不能幻想名義上回歸，但還認美國、英國是老闆，拿美英的價值做衡量標準；我們絕不能覺得中央的利益可以討價還價，而英美的利益就不能惹；我們絕不能指望回歸之後中央還允許香港對英國仰人鼻息、聽美國頤指氣使。這是大是大非，絲毫不得有誤。

中國人如果罵人「數典忘祖」，是一句很嚴重的話。香港人從來講廣東話、寫中國字、食中國菜、過中國節，有的人還會寫書法、畫國畫、唱粵曲、打功夫、看中醫、拜「媽祖」，等等，有濃濃的中國情結，當然我們也會食西餐、講英文，跟外國人打交道、做生意，但都是以中國人身份出現的，都離不開自己的國家背景、文化傳統。所謂家國情懷，家同國不可分，人人都有家的情懷，人人也有國的情懷，維護國家安全，廣續民族道統，我們要養成一種習慣，一種自覺，一種自信。

香港的歷史既坎坷又光榮，坎坷的是歷盡侵略、欺凌、利用，光榮的是在反對殖民統治、抗擊日本侵略、保護文化名人、支持建國偉業、捐助公益事業、推動改革開放、建設東方之珠等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現，都對國家利益做出過重大貢獻，相信在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當今共同的民族復興大業方面，也會做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唐朝詩人杜荀鶴有一首「涇溪」詩，「涇溪石險人兢慎，終歲不聞傾覆人。卻是平流無石處，時時聞說有沉淪。」講的是河流中有大石，看好像很危險，但是可以像燈塔那樣警示過往船隻，使人小心行得萬年船。反而是表面沒險石激流的地方，經常使人隨心所欲、隨波逐流，這種情況下最容易翻船。駐港國安公署願意做一種「涇溪石」，通過依法有效履職，起到像燈塔那樣的作用，希望大家安全行駛、平安大吉，希望因為魯莽而翻船的人越少越好！

謝謝大家！



# 主題講座（三）



## 國土、軍事及海外利益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

方建明先生



尊敬的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朋友們：

大家好！很高興出席今天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並就海外利益安全同大家分享看法。今天我重點談三個問題：「海外利益安全是什麼」、「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怎樣維護海外利益安全」、「領事保護工作與香港同胞海外利益安全」。

第一，關於海外利益安全是什麼。要瞭解海外利益安全，首先要瞭解什麼是海外利益。顧名思義，海外利益即指國家利益的海外延伸，既包括海外公民、組織和機構的正當權益，也包括海外金融、石油、礦產、海運和其他商業利益，涵蓋政治、經濟、安全、資源等多個領域。海外利益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維護海外利益安全，就是要採取有力措施應對國家海外利益所面臨的現實威脅及各類風險挑戰。

其次，要瞭解中國的海外利益規模。同任何成長中的大國一樣，中國的海外利益增長快、分佈廣，且在不斷拓展。中國的海外利益到底有多少？下面這組數字應該能給大家一個直觀的感受。截至2019年底，在世界各地的中國企業有4萬多家，中國對外投資存量約2萬億美元，中國在海外資產累計達7萬億美元。僅2020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1,329億美元，派出勞務人員30餘萬人，承攬境外基礎設施工程項目5 500多個，合同額超過2,000億美元，2019年中國出境人次達1.7億。可以肯定的是，未來伴隨著國家不斷發展，中國在海外的機構、人員、企業投資的利益存在還將進一步擴大延伸，其安全能否得到有效維護事關國家發展和安全大局，必須從戰略高度和全域視野認識其重要意義。

第二，維護國家海外利益安全是中國特色大國外交的光榮使命。習近平主席高度重視國家海外利益安全問題，早在2014年中央外事工作會議上就明確指出「要切實維護我國海外利益，不斷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強保護力度」。此後又在多個場合強調要「重視海外安全，維護好海外利益」，要「加緊研究、加大投入、加強防範，逐步提高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33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條規定，「國家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海外中國公民、組織和機構的安全和正當權益，保護國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脅和侵害」，為維護海外利益安全提供了法治基礎和保障。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也明確提出要進一步「構建海外利益保護和風險預警防範體系」。

長期以來，我國海外利益面臨國際和地區動盪、恐怖主義、海盜活動等現實威脅，也時常遭遇重大災害、事故等突發事件。在這種背景下，中國的海外利益必然面臨許多挑戰。王毅國務委員兼外長強調，中國外交的一項緊迫任務，就是維護好不斷增長的海外利益安全。多年來，中國外交採取有力舉措應對各類風險，組織營救被綁架劫持人員，多次成功組織海外公民撤離，同時精心構建由法律支撐、機制建設、風險評估、安全預警、預防宣傳和應急處置六大支柱組成的海外中國平安體系，全力維護中國公民、組織和機構的海外安全與正當權益。

當前，我國海外利益安全面臨的另一個突出風險就是個別國家公然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對中國個人和企業實體濫施單邊制裁。對此，我們進行了堅決鬥爭，維護我企業和個人的正當權益。今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加快推進涉外立法，圍繞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長臂管轄等，充實應對挑戰、防範風險的法律「工具箱」。這無疑將為我國維護海外利益安全提供更加堅實的法律保障。任何企圖通過濫施制裁損害中國海外利益的霸凌行徑都注定是死路一條，必將遭到堅決反制。

需要強調的是，中國維護和發展海外利益奉行平等互利、合作共贏的原則，不搞零和博弈、你輸我贏，更不會走某些大國強權政治的老路，而是要走出一條符合時代潮流、得到各方歡迎、具有中國特色的「維權」之路。我們要積極推動各國樹立共同、綜合、合作、可持續的全球安全觀，通過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實現普遍安全，通過反對單邊主義和霸凌行徑維護國際法治，通過承擔包括維和行動在內的更多國際安全義務、與各國深化安全合作、建設性參與國際熱點問題的政治解決，為中國的海外利益提供更為安全的保障。

第三，領事保護為香港同胞的海外利益安全提供了堅實保障。中國外交始終秉持外交為民的宗旨，做好領事保護工作就是外交部切實維護中國海外利益的重中之重。我們莊嚴承諾，中國的人員、企業走到哪裡，外交護航就跟到哪裡，領事保護就走到哪裡。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來，外交部和駐外使領館緊急動員，全體外交人員盡銳出動，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了領保專項行動。向100多個國家的500多萬僑胞發放了「健康包」「春節包」，為所有不幸染疫的同胞及時組織當地救治。12308領保



熱線24小時值守，日均處理求助3 000起。外交部領保中心牽頭協調安排350餘架次臨時航班，從90多個國家接回約73萬名海外同胞。創造了新中國史上接回海外中國公民持續時間最長、涉及範圍最廣、人員數量最多、組織難度最大的紀錄。

香港回歸24年來，中央始終秉持「港人安全無小事，同胞利益重泰山」理念，建立了外交部、外交公署、駐外使領館和特區政府「四位一體」涉港領保工作機制。外交公署與特區政府密切配合，妥善處理了上萬起海外香港同胞的領保案件，提供了「全天候、零時差、無障礙」的領事保護與服務，堅決維護海外香港同胞的安全與合法利益，讓香港同胞在世界各地都能感受到五星紅旗的力量與溫暖，感受到偉大祖國的尊嚴與榮耀。

疫情期間，各國普遍採取封鎖邊境、限制交通等措施，許多香港同胞被迫滯留海外，外交公署同特區政府、駐外使領館密切配合，協助開展一系列接返行動，包括為滯留「鑽石公主」號郵輪以及秘魯、摩洛哥、巴基斯坦等國的香港同胞順利返航保駕護航，保障香港同胞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當被困「鑽石公主」號香港同胞走下郵輪，看到十多輛大巴在碼頭上一字排開、車頭懸掛「走，咱們回家！」的橫幅的時候，許多人歡呼，不少人留下激動的眼淚。對於因疫情或局勢動盪等原因面臨安全威脅或其他困難的海外香港企業，外交公署接獲求助後也第一時間聯絡有關駐外使領館，轉達企業困難和需求，協助為其排憂解難。正是在這一樁樁維護海外香港同胞利益安全的具體案件中，外交領保工作以充滿溫暖和力量的方式，保護了海外香港同胞和企業的安全和正當利益，保護了國家的利益不受外部威脅和侵犯。我們的偉大祖國已經可以平視世界，也有能力、有信心、有底氣為所有中華兒女提供海外利益保護。

女士們，先生們，朋友們，香港國安法為香港帶來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中央決定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為香港的民主發展掀開新的一頁，香港的明天必定更加美好。外交公署與特區同年同月同日生，一路與港偕行，今後我們將繼續發揮外交所長、服務特區所需，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定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堅定維護香港同胞海外合法權益，進一步構建海外中國平安體系，為國家擔當、為特區服務、與港人同行，在「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新征程中展現新作為、作出新貢獻！

謝謝大家！

## 國土、軍事及海外利益安全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政治委員  
蔡永中少將



大家好，很高興就「攜手凝心聚力 共護家國安寧」與大家做個交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指出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自古以來，國家安全就一直被看作是關乎存亡之道的國之大事，古人講：「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矣。」

進入新時代，習主席強調指出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國泰民安的重要保證，對我們每個人來講就是要牢固樹立國家安全意識，把握正確的國家安全觀，自覺維護國家的安全，共同構築保家衛國的銅牆鐵壁。

下面，我圍繞3個關鍵詞和大家作個交流。

### 第一個關鍵詞，總體國家安全觀

新世紀，新時代，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賦予「國家安全」更加豐富而深刻的內涵，所以今天與大家交流「國家安全」，首先講一講「總體國家安全觀」，其主要內容是涵蓋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社會、科技、信息、生態安全等11個領域的大安全觀，其內在關係是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的有機整體，這是有效防範處理國家安全風險，有力應對化解社會安全挑戰的治本之策，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堅強保障。當前我國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接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這個目標，同時，國家安全內涵和外延比歷史上任何時候也都要豐富，時空領域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寬廣，內外因素也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複雜，風險挑戰也更加尖銳和激烈。越是這種深刻廣泛對抗性的安全環境和格局下，越要強化總體國家安全觀，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的完整，堅決捍衛國家安全，絕不屈從於任何外來壓力，絕不犧牲國家的核心利益。



## 第二個關鍵詞，全國防觀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漢書·司馬遷傳》常思奮不顧身，而殉國家之急。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社會公民義不容辭責無旁貸的基本責任，沒有誰可以在這個重大問題上作壁上觀，置身事外。諸葛亮講：「因人之勢以伐惡，則黃帝不能與爭威。因人之力以決勝，則湯武不能與爭功。」這啟示我們國家安全的根基在民眾，力量在民眾，智慧在民眾，只有積極動員起來，自覺行動起來，才能鑄就堅強而有力的全民防線，築牢堅如磐石的安全堤壩，使危害國家安全者無處藏身，是危害國家安全企圖無法得逞。香港是偉大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其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使國家總體安全的題中應有之義。我國《國家安全法》第11條、第40條分別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近年來，香港發生了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問題，衝擊社會法治基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重創經濟民生，令「親者痛，仇者快」，相信大家感受深刻。希望大家共同用好《香港國安法》，竭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護佑東方之珠永遠璀璨安寧，「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第三個關鍵詞，強軍衛國觀

沒有人民的軍隊，便沒有人民的一切，鞏固的國防和強大的軍隊是國家安全和人民幸福安寧的堅強後盾和戰略支撐。黨的十八大以來，在習主席統帥領航下，我軍全面實施改革強軍戰略，以「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這一強軍目標為引領，重振政治綱紀，重塑組織形態，重整鬥爭格局，重構建設佈局，重樹作風形象，鑄就了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國家發展和人民利益的強大能力和實力，正朝著建設世界一流軍隊闊步向前。駐香港部隊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序列中的一支威武文明之師，是國家主權的重要體現，是維護「一國兩制」的重要力量，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

進駐20多年來，駐軍始終依照《基本法》、《駐軍法》履行以防務為中心的各項職能使命，堅持實戰實訓摔打磨煉部隊，聯戰聯訓提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科技強訓促進新質戰鬥能力生成，依法治訓提升戰備訓練科學化和規範化水平。部隊的防衛作戰，止暴制亂，救助災害等能力不斷增強，並始終枕戈待旦，常備不懈。我們將堅決貫徹「一國兩制」偉大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駐軍法》，堅決完成黨和人民賦予的各項任務，與所有愛國愛港同胞攜手同心，共同開創建設世界一流軍隊和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謝謝大家。

## 國土、軍事及海外利益安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大家好，我很高興今日可以參加「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主題講座，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和大家闡釋一下香港所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

香港自回歸以來，由於未能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存在明顯缺陷。特區政府於2003年嘗試就23條立法但不成功，之後，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起了急劇的變化：期間發生了2014年的違法「佔中」、2016年的旺角暴動、2018年因鼓吹「港獨」而被禁止的香港民族黨等等嚴重損害法治、公共秩序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尤其是在2019年6月起，香港出現大量鼓吹「港獨」及暴力破壞的違法行為。暴徒肆無忌憚破壞商店、港鐵及其他公共設施、投擲大量汽油彈、縱火、強闖及破壞立法會，破壞政府辦公大樓、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人；外部勢力干預嚴重，無恥之徒甘心做外國傀儡，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大批破壞分子要「攬炒」香港，要香港和他們「跳崖」；更有人圖謀顛覆國家政權，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制定《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立竿見影，發揮了震懾力，有效遏止「黑暴」、「港獨」及外國勢力介入的囂張違法行為。香港「由亂變治」，社會大致回復正常，但這樣不代表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就此消失。我們回想一下，在黑暴前香港一直治安良好，罪案數字持續下跌，黑暴前一年的數字更是過去40多年來的新低。但這個下降趨勢於2019年被黑暴完全破壞及逆轉，「港獨」的囂張，更讓我們體會到國家安全風險可以不知不覺地潛藏在社會等候機會突發。因此，我們要時刻保持警惕。那麼，香港究竟是面對甚麼國家安全風險呢？

在這裏，我想指出五個最直接的風險，它們是「港獨」、本土恐怖主義、外部勢力插手破壞、社會治安，以及個人資料武器化。

第一，「港獨」分子雖然已收斂，但沒有完全放棄，仍然死心不息，繼續以不同



方式進行鼓吹和滲透，利用媒體、文化、藝術、刊物等灌輸「港獨」意識，荼毒年輕人，美化暴力，將犯罪的人塑造為英雄，有學生在畢業典禮上公然宣揚「港獨」，在校園內襲擊他人。無恥之徒，散播錯誤的「自由」意識，以為任意妄為才是自由，將自我自由凌駕於他人自由之上。

第二個風險，是本土恐怖主義的潛伏。2019年的黑暴至今，有22宗涉及爆炸品、槍械或子彈的案件，檢獲了六支真槍、1000多發子彈，以及大量不同類型的爆炸品。這些爆炸品都是外國恐襲常用的炸藥，包括在英國倫敦連環爆炸案造成超過50死700人傷的TATP炸藥。六支真槍裡面，一支是半自動步槍，同樣的步槍，於美國拉斯維加斯曾被使用向人群掃射，造成50多人死亡。香港警方至今拘捕了92人，起訴了38人，最近那宗案件是在兩個月前發生的，顯示本土恐怖主義在社會潛伏。我們要防範自我激化的人，他們表面平常，但可以突然變成「孤狼」，做出恐怖行為。外國有多宗「孤狼式襲擊」，包括用車撞向人群，用刀、手槍、爆炸品襲擊無辜市民等。雖然香港有專業的警隊，過去都能夠在這些恐怖行為未實行前拘捕罪犯，但我們必須提高警覺，要懂得自我保護，及在安全情況下盡可能協助執法部門工作。保安局旗下由六個紀律部隊組成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以及警隊的反恐部門和情報單位都會加強情報和防範工作，嚴防本土恐怖主義滋生。

第三，是外部勢力插手破壞。在過去一段日子，外部勢力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插手香港事務，尤其在黑暴期間，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供應資金和物資、進行思想灌輸等，推動和支持暴徒的暴行；外部勢力將資金包裝成不同的「基金」，在香港推波助瀾。一個和外國政府有聯繫的組織在自己的國會聽證會上公開承認，曾經撥款協助香港暴徒在網絡上隱藏身分，逃避追查。可悲的是有香港人甘心做外國代理人，為外部勢力服務，破壞香港和國家利益。

西方國家擔心中國崛起會影響他們的壟斷地位，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抹黑及無理的攻擊，實行野蠻及霸道的所謂制裁。最近更表明不會放棄利用香港作藉口，刻意攻擊中國。我們要團結一致，防範外部勢力插手破壞香港，並配合國家的行動，對外部勢力的干預和破壞適時作出反制。

第四，守法意識被削弱，治安風險增加。過去的黑暴，大大削弱了香港人奉公守法的意識。無恥之徒，散播錯誤意識，宣揚只要自以為是對的，犯法都可以。很多年青人被推進犯法的深淵，要坐監，留案底。2019年的罪案，比之前上升9個百分點，2020年再上升約7個百分點。經濟下行，罪案上升，市民生命財產將受損害，治安風險、國家安全風險都會增加。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第五，是個人資料武器化。在黑暴期間，大量人士被「起底」，資料被公開，當中包括警察、法官、律師、議員等，更涉及配偶和子女的資料。2019年至2020年共有超過5 500宗「起底」個案。「起底」是要製造白色恐怖，嚇怕市民，使他們不敢站出來講話、做事。被公開的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住址、電郵、電話號碼等，將資料公開變成武器，製造恐懼，有人被「起底」之後被恐嚇子女會被「接放學」，憂心忡忡；有法官因拒絕疑犯保釋而被「起底」收到「死亡恐嚇」；有證人因為被「起底」受騷擾而不敢出庭作供。至今有13人因「起底」及發布犯罪的信息被起訴，5個人已經被法庭定罪，其中一人更被判監兩年。法庭亦發出了禁制令，禁止不當發布警察、司法人員、法官，以及他們家屬的個人資料，亦有人因違反禁制令被法庭判刑。政府正積極推進修訂《私隱條例》，將「起底」行為刑事化，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及檢控權，並有權要求網絡平台移除內容等。

國家安全涉及不同範圍，我剛才所指出的五個風險，是現時我們面對最直接的風險，我們必須警惕和防範。

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政府責無旁貸，但這亦是每個人的責任。國家已經把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目的是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可見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今年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第一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別具意義。特區政府舉辦一連串活動，希望進一步加強各界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並提高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

我祝願活動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 主題講座（三）



## 國土、軍事及海外利益安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處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鄧炳強先生, PDSM



《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充分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國安法》實施至今已經超過十個月，對維護香港社會的安全和穩定，成績有目共睹。

我希望藉着今天「國家安全教育日」，和大家探討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警隊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情況和成效。

我相信香港市民對2019年中開始，持續了十多個月的社會動盪，仍然歷歷在目，當中我們亦可以很清晰的看到，出現了幾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第一是分裂國家。有人明目張膽要求「港獨」，要將香港從祖國分裂出去。這些分裂行為，嚴重地威脅到國家安全。

第二是顛覆國家政權。有人圖謀透過所謂的「攬炒十步曲」以及「35+立法會初選」，有組織和有計劃地癱瘓立法會，揚言不論財政預算案優劣，都要將之否決，企圖利用這種手段，逼使行政長官下台，令政府停擺，無法運作，嚴重危害香港的民生、經濟以及國家整體利益。

第三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最明顯不過是有人不斷要求西方國家，利用不同手段對香港實施制裁，包括取消引渡協議、制裁特區政府官員，以及要求外國撤銷香港的優惠待遇。

當然不能夠忽視的是，大規模的一連串暴力和其他違法行為，以及本土恐怖主義活動，例如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甚至訴諸極端武力，包括用真槍及爆炸品等等。

反修例事件引發了嚴重社會動盪，「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是當時最緊迫的任務。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我們警隊果斷執法，超過一萬人因為涉及各種暴力和犯法行為被拘捕，而多個企圖用爆炸品和真槍，危害國家和公眾安全的團夥，都被警方的情報主導行動瓦解。

香港面對這些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但是在未有《香港國安法》以前，執法部門是欠缺針對性法律去加以阻止。在這個關鍵的情況之下，香港急需一套新的法例保障及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國安法》所制定出的法律條文，正正回應了2019年反修例事件中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剛才所提及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恐怖活動這四大類別的罪行。

《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警隊亦隨即作出多方面的配合，去確保我們可以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

在去年7月1日香港回歸紀念日，我們警隊成立了國家安全處，作為《香港國安法》的專門執法單位。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亦成為警隊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積極收集，以及分析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進行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嚴謹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以達致有效防範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國安處共拘捕大約100人，其中超過一半已被檢控。

被捕人士當中，有以「勾結外國勢力」罪名檢控的一名傳媒集團主腦，亦有以「煽動分裂國家」和「恐怖活動」罪檢控的一名暴力分子，他在去年7月1日，駕駛一架插有港獨旗幟的電單車撞向警員和以「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的47名涉嫌組織或者參與以「攬炒十步曲」為目標的「所謂立法會初選」的人士。這些人士包括前立法會議員、前教授、現任區議員、大律師等等。國家安全是至關重要，警方不理會犯罪人士的背景，任何人危害國家安全，警方都有責任將他們繩之於法。

警方會繼續鍥而不捨，進行調查和搜證，積極運用《香港國安法》第43條賦予的權力，去提升辦案效率，在有足夠的證據下，作出拘捕和檢控。

《香港國安法》為社會帶來的穩定和安全，大眾市民有目共睹，除了同事的不懈努力之外，其實市民的支持亦非常重要。



警隊國安處在去年11月推出舉報熱線，過去5個多月已經收到超過8萬個舉報。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向曾經透過熱線向我們提供資料的市民說聲多謝，多謝你們願意一盡良好公民責任，為國家安全出一分力。

而正因為有市民大眾向我們提供有用資料，令我們可以更有效，跟進和調查在社會上可能存在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威脅，做到防患未然，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此外，警隊已經積極展開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各界持份者的緊密溝通及協作。

在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保安局的領導下，警隊已經和其他執法部門建立恆常合作機制，加強跨部門情報交流及調查工作，全方位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分子，並將涉嫌違反其他法例的個案，適時轉介跟進。

警隊亦與各界持份者，包括有關政策部門、法定監管機構等等，就《香港國安法》罪行條文和《實施細則》內容進行介紹和溝通，加強機構員工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建立相互協作機制。

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及舉辦不同的活動，向市民、業界和機構宣傳，以增加市民對警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的了解，加強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辨識危害國家安全風險的能力。

設立《香港國安法》的效果是立竿見影，並且有效防範及制止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香港市民回復安穩生活，發揮了積極作用，我們可以透過以下兩方面看到：

第一，整體街頭暴力明顯減退。《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警方主動出擊，將犯法人士繩之於法，法庭對暴力案件亦已經作出具阻嚇性的裁決，現時社會情況漸趨平靜，市面秩序已回復正常。而訴諸暴力的團夥亦明顯收斂，他們亦已甚少再有公開討論製造汽油彈或者其他武器。

第二，我們亦看到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萎靡不振，例如，鼓吹「港獨」行為已大為收斂。支持「港獨」的組織相繼解散，倡議「港獨」、「自決」的所謂「骨幹人物」亦相繼逃亡，而發表相關言論更已絕跡。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雖然如此，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依然存在。正所謂「思則有備，有備則無患」，警方絕不會掉以輕心，會繼續主動出擊，制定不同預備方案，防範各種可能出現的風險。

總括而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單止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亦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保障。

警隊會繼續全力以赴，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我們將會一如以往，肩負起「守城」這個使命，守護我們的香港和國家。

最後，我希望全港市民，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盡自己的責任，為國家安全出一分力，並一齊攜手維護國家安全，實踐「國家安全·人人有關·人人有責」這個宏大目標。多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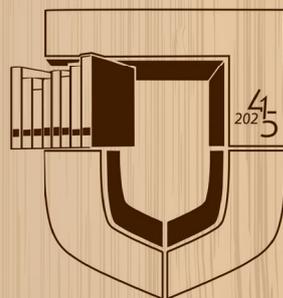
全民 4月15日

國家安全

教育日

15 April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www.nsed.gov.hk](http://www.nsed.gov.hk)



政治安全

Political Security

國土安全

Homeland Security

軍事安全

Military Security

經濟安全

Economic Security

文化安全

Cultural Security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科技安全

Technological Security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生態安全

Ecological Security

資源安全

Resource Security

核安全

Nuclear Security

海外利益安全

Overseas Interests Security

生物安全

Biosecurity

太空安全

Space Security

深海安全

Deep Sea Security

極地安全

Polar Security



---

## 主辦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 國家安全 護我家園

Uphold National Security Safeguard Our Home

## 支持機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nsedhk**



[www.nsed.gov.hk](http://www.nsed.gov.hk)